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夏榕文副學務長代)、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林玉溪組長代)、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李信組長代)、張眾卓主任(請假)、曾永平主任秘書(程白樂簡任秘書代)、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陳松毅約用技術員)、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美蘭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請假)、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主任莊俐昕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陳建良執行長、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吳淑玲副教授代)、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所長陳啟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地方創生學程主任江大樹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啟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劉明湟教務主任代)

▶ 學生代表：學生會方子瑜會長、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請假)

列席：

▶ 校長室劉盈纓秘書、秘書室莊宗憲秘書、通識中心于道弘助理教授

壹、確認第 5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8
三、總務處	12
四、研究發展處	13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6
六、秘書室	17
七、圖書館	18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1
十、人事室	24
十一、主計室	24
十二、人文學院	25
十三、管理學院	28
十四、科技學院	33
十五、教育學院	35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37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38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39
十九、校務研究中心	40
二十、暨大附中	41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42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43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並擬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43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44
五、有關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並廢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44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45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46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對外開放收費要點」修正案， 提請審議。	-----47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48
十、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請審議。	-----48
十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49
十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50

肆、臨時動議

一、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 議。	-----51
---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7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日期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碩士班計有 414 人、博士班計有 50 人報名。經各系所審查結果，碩士班計有 407 人(含逕行錄取 22 名)、博士班計有 50 人初審通過，各系所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至 11 月 20 日辦理複試，預定於 12 月 6 日公告榜單。
- (二) 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特殊選才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簡章分則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確認完成，技專聯合甄選委員會預訂於 12 月 8 日起網路公告各校簡章分則。
-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簡章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上網，網路報名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12 年 3 月 13 日，招生組已函請各公私立高中轉知相關招生資訊。
- (四) 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業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辦理中區小組會議(線上會議)，本校由招生組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團隊同仁及部分學系招生專責或種子教師參加。
- (五)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中心評估字第 1112500565 號函，通知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111 學年度辦理 112 學年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說明會」(線上會議)，由招生組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團隊同仁參加。
- (六) 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複試(口試)業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並於 11 月 29 日召開研究生放榜會議。另提醒若審查及口試成績，各委員評分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具體理由(本校審查及口試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 (七) 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簡章第 2 次核校工作進行中，預定於 12 月 1 日公告簡章於招生資訊網，招生組將透過各類網路行銷、校首頁 banner、招生海報、廣播等等宣傳，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利用各項管道加強宣傳。
- (八) 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業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簡章，

報名至 11 月 24 日止，截至目前共 89 人報名。口試訂於 12 月 16 日在本校舉行，預訂 12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 (九) 本校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前經 111 年 9 月下旬調查校內各學系辦理意願(招生組前於 9 月 8 日開始調查，各系業於 9 月 27 日回傳)，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112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確認簡章。全校二年級有 19 個學系(組)、三年級計有 18 個學系(組)擬辦理寒假轉學考招生。
- (十) 本校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春季班、秋季班及國際專修部)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簡章，春季班報名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 日止，請各系所分別就各自管道加強招生宣傳。
- (十一) 本校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舉辦之「2023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共計五大僑居地參展區(香港、馬來西亞、澳門、印尼及緬甸地區)。由本校國際處與教務處招生組共同參與 Gather Town 學校駐點、大學講座及學長姐分享等活動。陸續已完成參展緬甸地區(11 月 11 日至 15 日)、香港地區(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及印尼地區(11 月 25 日至 29 日)。各僑居地線上教育展時間表如下：(活動網址：<https://www.theexpo-overseas.com/>)

僑居地	上線時間	學校駐點及講座時間
緬甸	11 月 11 日(五)~11 月 15 日(二)	11 月 11 日(五)、12 日(六)
香港	11 月 18 日(五)~11 月 22 日(二)	11 月 18 日(五)、19 日(六)
印尼	11 月 25 日(五)~11 月 29 日(二)	11 月 25 日(五)、26 日(六)
馬來西亞	12 月 2 日(五)~12 月 6 日(二)	12 月 2 日(五)、3 日(六)
澳門	12 月 9 日(五)~12 月 13 日(二)	12 月 9 日(五)、10 日(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教育部於 11 月 16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 主冊計畫說明會，針對主冊計畫共同性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定義等提問協助學校釐清相關疑義。
- 2、11 月 18 日發信調查高教深耕計畫各執行單位經費流用意願，彙整後於一層管考會議報告。
- 3、11 月 23 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8 次一層管考會議，持續進行各子計畫績效指標管考事宜。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為協助各學系訂定出合適的選才標準，以持續發展及運用審查評量尺規，本校招專團隊將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三)14：00-17：00 辦理「111 學年度校級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此次工作坊將邀請下列 8 名大學端與高中端諮詢委員蒞校，與各學系討論其審查評量尺規，給予評量尺規修正的建議。

- 1、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張元衍教務長
- 2、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吳宗明特聘教授
- 3、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鄭雯副教授
- 4、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李寶玲副教授
- 5、 台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靜瑜校長
- 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李維純學務主任
- 7、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曾思寧教務處高中部主任
- 8、 台中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翟家甫教務主任。

四、其他

(一) 招生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1/11/16	苗栗縣國立苑裡高級中學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生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1/18	嘉義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舉辦學群講座，由本校觀餐系曾永平副教授兼秘書室主任秘書前往參加。
111/11/23	南投縣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舉辦學群講座，邀請東南亞學系王文岳副教授兼系主任前往參加。
111/11/23	台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生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先部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楊洲松教務長、國際處李信組長、招生組同仁以及僑生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5	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政策及大學招生專業化推動，本校由陳啟東總務長前往澎湖縣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入學說明會。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計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等 12 名，審核結果已影送各學系轉申請各生知悉；經審核通過者須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始准予提前畢業。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查會議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本

- 次共計 9 人次提出申請，經審議共計 6 人通過，將於核定後公告結果。
- (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資料已核定，為協助各系所及專任教師在規劃及開授課程更具彈性，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故第 1 學期僅初步核計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俟第 2 學期再合計全學年度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
- (五) 111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學生赴國立金門大學交換學習，開放申請至 111 年 12 月 2 日止，相關公告業函送至各教學單位，敬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申請。
- (六) 為落實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各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 3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業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0 日)。
- (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12 年 1 月 7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 (八) 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及 107 年 7 月 11 日函補充說明，自 107 學年度起學士班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各教學單位如確有性質特殊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請協助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填寫性質特殊課程說明表，並經系級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再送院長及教務處核章備查。請各教學單位審查新學期課程時務必嚴加留意，以期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與學習成效，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以杜爭議。
- (九) 教學獎決選會議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確認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教學優良獎與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共計 18 位。將於 12 月 20 日舉行「111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暨教師教學知能活動」進行頒獎並辦理設計思考工作坊，請轉知所屬教師周知。
- (十) 教發中心於 11 月 23 日舉辦教學知能活動「大學課堂師生關係經營」，主講人為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賴光真副教授，分享班級經營理念作法，且探討分享大學課堂師生關係經營實際作為，提供與會教師觀摩參考。
- (十一) 110-2 學期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已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決選完

畢，傑出教學助理共 8 位，優良教學助理共 7 位，將於 12 月 20 日於教學獎一同頒獎。

- (十二) 教發中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 111-1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本次培訓共計 522 位同學通過培訓。
- (十三) 111-1 學期課業輔導申請業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截止，本學期共計 16 個系所、153 位同學提出申請。
- (十四) 112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說明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辦理完畢，學校收件期限為 12 月 14 日，敬請有意申請計畫之教師留意時程，並多踴躍提出申請。

學生事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本處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並於 11/18 與審查委員召開「審查輔導小組-111 年第 1 次修正後審查會議」，擬於審查通過後即刻啟動招標程序，後續持續積極進行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 (二) 111 年社團評選說明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13 時 30 分辦理完畢，計有 62 位學生參加，亦已將 111 年社團評選手冊及評分標準公告給各社團；另邀請前次社團評選優等之社團-馬來西亞同學會前社長分享前次社評的準備方式及技巧供各社團成員參考。

二、其他

- (一)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教育部重要政策推廣「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結合本校諮人系碩班 20 名 UCAN 種子講員於 111 年 9 月 6 日(一)至 11 月 18 日(五)進行大一普測入班活動，預計辦理 22 場，截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四)止，完成 22 場，施測率 98.04%(1,151/1,174)。
- (二)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與生輔組合作辦理本校經文不利生職涯系列講座/工作坊，辦理成果如下表。

主題	日期	講師	參與人數	學生滿意度
職涯規劃安心牌工作坊	111 年 10 月 5 日 (三)17:00-20:00	洪梅炤 (Career 職涯顧問)	20	92.89%

主題	日期	講師	參與人數	學生滿意度
職場抗壓力工作坊	111年10月12日 (三)17:00-20:00	黃麗惠老師 (Career 職涯顧問)	16	92.57%
「就業與創業的差別」職涯講座	111年11月9日 (三)13:00-15:00	李庚義 (台中市務實生涯輔導協會理事長)	25	97.64%

- (三)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持續推動實習制度，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擬於111年12月1日(四)下午2時假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 (四)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教育部進行本(111)年度追蹤109學年度畢業滿1年畢業生、107學年度畢業滿3年及105學年度畢業滿5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自8月1日起進行，截止日為111年11月10日至111年11月2日止，不含外籍生填答情形為畢業後一年填答率為86.02%(校目標84%)、畢業後三年填答率為75.85%(校目標75%)，畢業後五年填答率為68.23%(校目標66%)，均已達校訂目標，非常感謝各系所的協助。本次提供立即獎項(即日起至8月31日前，填寫前120名完整填答問卷者〈限本國籍生〉，即贈送超商禮卷100元)及10月15日前只要完整填寫者〈限本國籍生〉即可參與抽獎超商禮卷200元，共計120名，愈早填答者，中獎機會愈高。10月底前將傳送簡訊，憑序號至超商領取)
- (五)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11月19日(六)辦理至南投縣政府就業博覽會參訪。
- (六) 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1、 特殊教育宣傳活動、講座：
 - (1) 10/15校慶資源教室與手語社、諮商中心共同辦理身障遊戲體驗活動擺攤校慶場，共有108人次參與本次活動。
 - (2) 與通識中心合作辦理特殊教育宣導講座美麗超人～如果我有這張臉你還會喜歡我嗎，透過講座讓全校師生了解顏面缺損者如何克服人生創造美麗人生。
 - 2、 課業輔助：10/31、11/1、11/2資源教室共協助3名學生進行5場特殊考試。
- (七) 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一級預防工作，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 於11月14日(一)辦理和「自己談場戀愛-身心抒壓工作坊工作坊」，協助學生提升關注自我身心狀況重要性，及實際學習身心抒壓放鬆的實質方式，讓學生在面對身心壓力或疲憊時，擁有自我照顧

與抒壓放鬆療癒的因應能力。共計22位學生參與，整體滿意度為94%，質性回饋也給予高度肯定，多數學生希望之後能繼續身心抒壓放鬆的活動。

- 2、於11月16日(三)辦理「花之盛宴-手工紓壓工作坊」，協助學生透過花藝媒材製作過程中，達到自我照顧以及紓壓的效果，共計26人數參與，整體滿意度為99%，多數同學覺得有達到舒壓效果，期待後續多辦理相關活動。

(八)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1、行政支持

- (1) 11月3日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112學年度的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議。
- (2) 11月16日 至電機系辦理1場個別化支持會議，從會議中讓特教生導師及系助理得知其所需協助。

2、生活輔導

- (1) 11月3日 進行視覺障礙輔具的追蹤，協助4位視覺障礙生與視障輔具中心專員討論目前的輔具使用狀況及輔具上的諮詢服務。
- (2) 11月9日、11月16日進行人際溝通團體，透過團體討論人際互動所遇到之困難，針對不同人際情境進行討論和練習，增進社會互動技巧。

- 3、學習輔導：10月31日至11月18日 協助7位慧心同學進行特殊考試服務共20場次。

(九)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1年11月2日至111年11月21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320人次。
- 2、111年11月2日至111年11月21日止，特殊個案共計8位，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特殊個案進行校安通報，並進行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17人次。
- 3、111年11月2日至111年11月21日止，高關懷個案追蹤與系統聯繫會談共32人次。
- 4、111-1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預計辦理11場次，目前已執行6場次駐校諮詢服務，後續也已有四場次已預約。
- 5、辦理宅配到班心理健康座談服務，目前已有7個系所申請班級座

談，主題包含生涯、情感、人際關係等，歡迎老師踴躍申請。

- 6、將於11月7日至12月5日於圖書館辦理111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校園巡迴影展，播放性別平等影片及導演/講師映後座談。已完成辦理3場次，累計參與48人次，同學反應影片及映後座談皆能促進更多元的思考，幫助了解性別平權、性別歧視等相關知能。
- 7、111年11月02日至111年11月20日止，團體諮商共6場次，共34人次。
- 8、圓夢計畫系列活動-10月份夢影展月，已於圖書館新書展示區舉辦為期四週、四場圓夢電影賞析活動，藉此引發同學追夢、築夢的動機，活動滿意度達90%。
- 9、圓夢計畫系列活動-10月份已辦理兩組圓夢團隊採訪暨分享會，訪談各組這半年來實踐夢想的心路歷程，陸續將於11月完成，並將採訪內容撰寫成果專輯。

(十)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1/11/3-111/11/18)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疾病事件	合計
件數	8	1	16	25
備註	校內4 校外2 自殺自傷2	師生遭騷擾 1	法定(新冠) 16	

*附註: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設定一天僅有一組序號通報(一天一件)

(十一) 111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數量，機車合計3011輛、汽車合計964輛。

(十二) 本處課外組訂於本(111)年12月5日(星期一)18:30~20:30，於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2022暨大藝文季「生命藝術家—找尋人生的精彩」活動，本活動邀請台灣第一個混合各項障別人士的表演藝術團體-混障綜藝團，目前偕同學生會陸續辦理宣導活動等事宜，敬請校內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

(十三) 本校111-1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3~11/20)	本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11 件	53 件
一般性社團	29 件	142 件
合計		195 件

(十四) 為營造學生宿舍良好的學習空間，本處已採購研究生宿舍沙發組、

茶几、會議桌椅及餐桌椅等並於 10/28 設置完畢。後續持續規劃大學部宿舍團討桌椅組、各區細節美化等工程，並於 11/4 決標，現正進行相關工程作業。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11 月 3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8 件，111 年迄今已累計 1,010 件。

2、兼任人員：11 月 4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584 件。

(二) 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437 萬 2,610 元。

(三) 111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64 萬 5,140 元。

(四)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行政大樓 4 樓)裝修工程業於 11 月 4 日辦理驗收。

(五) 女生宿舍 A 棟後方增設機車停車場，由登裕油漆工程行得標，11 月 18 日竣工，驗收前將邀請學生會(代表)現勘。

(六) 「中區戶外探索統包工程」預計於 11 月底完工，並接續結報體育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學期除提供南投客運高鐵返鄉專車每週線上預約外，另新增提供 TPS APP 線上長途返鄉專車 APP 預約，分成台北線、台南線及高雄線預約專車供本校師生搭乘選擇，歡迎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二) 南投客運反映近期高鐵返鄉專車學生預約卻未搭乘情況日益嚴重，近期將宣導如無需求請盡早取消預約，也請各單位多加宣導避免有需求師生無法預約搭乘，如情況未改善南投客運將考慮取消加班車。

(三) 111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將汰換「行政大樓」兩部電梯為無障礙電梯，7 月 19 日(二)下午開標，由幸德包工業得標，11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汰換電梯。

(四) 「語文中心提升外語教學環境空間改造統包工程」預計 12 月 14 日完工。

(五) 「綜合教學大樓方形劇場整修統包工程」，設計 12 日曆天、施工 38 日曆天，工期合計 50 日曆天，預計 12 月 17 日完工。

(六) 學生宿舍 BOT 案，財政部(促參司)同意補助前置作業費用 78 萬 7500 元，校配款 78 萬 7500 元簽准由校務基金增額分配，10 月 14 日上網招標，業於 11 月 10 日(四)召開評選會議，「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評定為最優勝廠商。

三、其他

(一) 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1、校區櫻花、花旗木、松樹澆水。
- 2、科院樹木修剪。
- 3、挖土機、棄置場整理。
- 4、大草地樹頭、填土整平。
- 5、校區樹木鋸除。
- 6、綠籬維護第七次驗收。
- 7、駕駛式割草機、交車驗收。
- 8、汙水處理廠樹木修剪。
- 9、配電站樹木修剪。
- 10、校區枯枝整理。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最新執行情形(統計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止)如下，111 年度每月收入統計，詳附件【研 1】見第 53 頁。

年度/類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及與民間企業合作計畫 (不含國科會計畫)	教育部委辦之國教署計畫與推動全國 USR 計畫 (政策指示或任務)
109年	總計	161,621,805	143,907,000
110年	總計	120,383,494	186,426,585
111年	目標	125,000,000	-
	總計	122,669,403	101,491,878
	達成率	98%	-

※數據來源：研發處產學計畫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二) 110-2、111-1(111年2-11月)推廣教育決算收入統計表：

年度	上半年(110-2)		下半年(111-1)		合計	
	開課數	總金額	開課數	總金額	開課數	總金額
109	32	4,300,880	54	3,116,820	86	7,417,700
110	36	3,244,430	44	2,077,350	80	5,321,780
111	29	2,014,263	58	1,653,812 資料持續 收集中	87	3,668,075 資料持續 收集中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所輔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 U-start 原漾計畫「浮嶼團隊」獲得第二階段績優團隊，以及今年度最高額獎金新臺幣 90 萬元，於 11 月 18 日進行頒獎。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2022 讀創創業營」，針對校內對創業有興趣的學生，進行為期 2 天的密集創業知識訓練，並完成 1 份創業計畫書簡報，以成果發表形式評選出前三名及三名佳作，共計 12 組創業團隊(36 人)結訓。

二、其他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2】見第 54-60 頁。

(二) 近期(10-11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3】見第 61 頁。

(三)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2年度創新研究計畫補助案	1	土木系 王國隆副教授

(四) 近期計畫核定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內容
1	管理學院	陳建良院長	教育部112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計畫	核定招生名額6名
2	管理學院	陳建良院長	教育部112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計畫	核定招生名額10名

- (五)本處研發會議及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將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00-12:00 假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召開，請有意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的單位儘速於 12 月 5 日前上網完成提案，網址：<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六)111 年度研究績優教師頒獎典禮將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二)假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第 580 次行政會議前舉行，本年度預計將有 11 位教師獲獎。
- (七)U-start 計畫執行：本校於 111 年度獲教育部青年署第一階段補助之創新創業團隊(IT108、蠶用膳)、原漾計畫團隊(浮嶼)請款及結案；於 110 年度獲教育部青年署第二階段補助創新創業團隊(1 MORE PROTEIN/台灣萊爾有限公司、嗜一口咖啡工作室)請款及結案。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預計於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辦「2022 讀創家創業競賽」，將邀請中區大專校院學生組隊參加，獲獎團隊將輔導參加明年度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創新創業及 U-start 原漾計畫。
- (九)進駐廠商輔導：本中心於 11 月 14 日由黃裕智主任及楊孟穎副理與聲麥無線有限公司彭德元，進行進駐廠商輔導，廠商目前在產業上的應用，以會展需求較為大宗，目前將主攻日本市場，在日本的新方案已推出零售會展的即時翻譯櫃台，應用在交通要點、旅館等，之後將轉戰歐洲市場。將轉介台北會展中心及日月潭風景管理處予 VM-Fi 聲麥無線有限公司，期盼後續可以相互合作。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水沙連人社中心共同提案《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
- 1、11 月 1 日及 11 月 9 日，至廬山部落拜訪族語老師(廬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石秀玉，整理星空文化故事訪談內容。
 - 2、11 月 17 日全國大學天文社聯盟歐伯昇理事長、2 位成員(林瑞超及李彥霆)線上會議討論布農族繪本-星空故事彙整進度。
 - 3、11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舉辦「星空山城創新遊程開發-清境星空微醺之旅」，協同水沙連人社中心博士後研究員陳嘉霖老師及合作業者威風格有限公司。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自 111 年 10 月份起協助校長室執行「水煙紗漣文學獎禮品」一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參與海外聯招會主辦2023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 Gather Town 學長姐駐點分享及講座預定時段如下

僑居地	系所	姓名	畢業中學	學長姐分享駐點時段/學群領域	學校攤位駐點時段(招生組)	大學講座時段/負責人
緬甸	國企三	陳渝鈴	越南胡志明市黎鴻峰專屬中學	11/11(五) 11-12/管理	11/11(五) 10-11	11/12(六) 11-12 /許孟瑜
香港	觀餐系	蔡映莉	林大輝中學	11/18(五) 11-12/餐旅	11/18(五) 10-11	11/19(六) 11-12 /厲志光
印尼	國企四	劉珂侖	國立華僑高中	11/25(五) 1-2/管理	11/25(五) 2-3	11/26(六) 11-12 /厲志光
馬來西亞	觀餐系	沈敏慧	SM.ST.Patrick	12/2(五) 11-12/餐旅	12/2(五) 10-11	12/03(六) 11-12 /許孟瑜
澳門	觀餐系	蔡映莉	香港林大輝中學	12/9(五) 11-12/餐旅	12/9(五) 10-11	12/10(六) 11-12 /厲志光

(二)受馬來西亞董總邀請，海外聯招會於本(111)年11月4日(五)下午13:30-15:30向全馬獨中65位升學輔導老師介紹「馬來西亞獨中師資培育專案合作計畫」。本計畫係自2016年由本校藉海外聯招會邀請相關大學加入，共同培育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之中等教育師資，迄今已有9所大學陸續加入，本校率先培育6位優秀師培生已完成學業，其中3位繼續升學，另有3位返馬服務。本次講座由教務長(海聯總幹事)詳細介紹臺灣師培制度及赴臺升學優勢，同時安排導入已返回馬來西亞任職的暨大校友(108學年中文系畢業-劉小蜜，現任教於麻坡中化中學；109學年度教政系畢業-黃佳佳-任教於沙巴建國中學)進行經驗分享。其分享內容已剪輯製成短片，置於本校影音專區，可供宣傳利用。

二、其他

(一)教育部於111年11月14來函轉知配合大陸委員會111年11月3日宣布調整陸港澳人士管制措施，陸籍研修生自111年11月7日起得依規定申請

入境。本處已於111年11月17日(四)發送「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大陸研修生來校短期研修名額調查表」請本校各院、學系及學程於11月25日(五)填覆，後續將依各單位回填名額，製作簡章以發送給大陸地區各姊妹校提供該校學生申請來臺研修。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秘書室 11 月份於媒體發布 5 則新聞、2 則短片，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

(一)新聞事件包含：

- 1、史丹佛大學發佈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榜單 暨大 10 名科學家進榜
- 2、全臺灣最永續的典範 暨大、桃米雙雙榮獲國家永續獎
- 3、暨大校長武東星榮獲臺灣鍍膜科技協會卓越貢獻獎
- 4、暨大僑務研究中心揭牌 協助推動僑生招生與留台工作計畫
- 5、暨大舉辦第 23 屆國際學生運動會以炊績為主題凝聚僑生的向心力

(二)影片包含：

-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運動會
- 2、111 年度校慶「穿山樂暨，永續 27」健走與募款參會活動花絮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本校 111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 3 次會議，研議討論本校 111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部分條文修正案、針對本校目前各棟建築物防墜安全檢核表再次檢視與討論、本校校安通報專責人員辦理通報系統作業流程訓練、本校所有女兒牆面或地面有無可攀爬物品及設備、以及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及管院學士班一年級吳生同學校安通報失蹤等議案。

(二)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本校 112 年度校園櫻花季賞櫻活動第 1 次會議，研議討論 112 年度「校園櫻花季賞櫻活動」案計畫書(草案規劃中)及相關主題特色或宜結合其他活動等，確定記者會擬安排於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11 時於櫻花林舉辦，並請交通部觀光局日管處及南投縣政府觀光處統一納入春節期間觀光旅遊活動行銷宣傳。整體 2023 年櫻花季活動期間擬於同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至 3 月 5 日(星期日)共計 47 日。另有關櫻花季期間各項活動事宜，擬於下次會議再研議討論。

三、其他

- (一)配合教育部啟用更新之防疫表單，持續每日均上網填報新增確診人數(包括學生、教師、職員)及入住本校照護宿舍師生人數與入住隔離宿舍師生人數，並轉知教育部防疫群組之各項公告宣導事宜。
- (二)111年11月15日本校111年度第9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通過5件討論事項，包括4件現金捐贈案、1件實物捐贈案。
- (三)111年11月23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本校「111年度第13次空間優化會談」，就本校9件空間優化議案及6項空間議題評估案進行討論並追蹤管控進度。

圖書館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截至11月18日止，校史光廊裝修工程施工進度已完工，營繕組於11月17日邀請各相關單位舉行完工前查驗會議，檢視工程更臻完善事宜、協調圖書館新購電子看板安裝時程等事項。校史光廊三台電子螢幕之播放內容，其中(一)歷任校長簡介及任內大事紀已完成，待螢幕設置完成後便可播放；(二)暨大重要計畫；(三)各學院簡介與教學成果已完成影片檔案蒐集，現正進行影片編輯中。
- (二)預計12月期間，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十二屆「圖書館資訊月」系列活動，除「生生不息—江志正個展」外，尚有「你捐愛心我送書」、「耍廢作卡套」、「開源新手村 0-1《圖片編輯》inkscape 工作坊暨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歲末出清跳蚤市場」等活動，做公益、納新知，歡迎全校師生來館參與活動。
- (三)10月份入館人次21,353人，館藏資料借閱數5,425冊，自修室使用人次6,460人，總服務人次26,512人10月底為本校期中考週，故利用圖書館入館人次與自修室使用人次皆較9月為多；館際合作服務，以他館向本館申請文獻複印量46件居多。
- (四)本館藝廊於11-12月份活動：
 - 1、與通識中心、諮商中心合作辦理女性影展，廣受好評。
 - 2、於11月14日至24日協辦UFO跨域書展；
 - 3、於12月1日舉辦「生生不息—江志正個展」，12月2日10時舉行該個展的開幕式。

(五)本館於11月9日至29日圖書館1樓主梯前舉辦「女性影展之館藏主題書展」，透過相關館藏呈現女性勇於突破自我、肯定自我，打破傳統性別框架及自身侷限。

(六)圖書館各資料庫平台舉辦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1、DDC 國際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SDGs 永續論文知識賽！》

(1) 活動網址：<http://www.tbmc.com.tw/event/ddc2022/>

(2)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2月15日

2、O 好想去日本玩 FirstSearch 有獎徵答活動

(1) 活動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oclcfirstsearch2022japan>

(2)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2月25日

3、IEEE 檢索達人挑戰賽 SMART CITY SMART YOU

(1) 活動時間：11月15日至12月20日

(2) 活動連結：<https://forms.gle/LWAfLfxz457oVwS48>

(七)11月14日提交107-111年高教深耕成果報告及112年第二期計畫執行策略予教發中心。

(八)11月15日提交112年經常門預算與主計室。

二、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1、11月3日貨梯機房遮光捲簾已完成裝設，可免於日照，並提高設備使用壽命。

2、11月8日圖資大樓空調冰水主機跳機，回報營繕組後廠商於11月9日前來復歸，冰水主機恢復正常運作。

3、11月9日B1女廁漏水及燈泡故障，已修復完畢。

4、11月13日廣場無障礙坡道入口及B1自修室無障礙坡道地面破損已修復完畢，另多處地面隆起因營繕組目前無經費暫不處理。

5、11月15日慶臻公司進行消防設備例行維護。

6、11月16日起配合學校節能政策，本館空調暫停開，可翔公司將進行空調系統檢測，為期14天。

(二)資訊系統維護：

Primo 雲端資源探索服務升版作業，陸續與廠商溝通協調，確認網頁排版與美工，並進行資料中心伺服器主機韌體及系統升級。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18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176種218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18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94種175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18日，處理專案用書中文圖書54種55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典藏，提供師生使用。
- 4、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1月18日，採購讀者推薦與推廣用中西文圖書計14種14冊。
- 5、四院已於11月14日前回覆112年期刊、資料庫全部訂購，皆無調整或刪減。屆時若經費不足，本館也已告知將會向該學院索取簽證編號，補足不足額的部分。故各院推薦之112年期刊、資料庫，近期將執行採購作業。
- 6、11月14日回覆土木系，關於土木系所需之 ScienceDirect 期刊，SDOL 表示只要學校112年可維持訂購目前7種主題，112年將會加贈 Environmental Science 主題，裡面將涵蓋該系所需全部期刊。然則圖書館最終將視112年獲配經費，決定112年訂購內容。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月17至18日 本中心派員參加教育部「第48屆臺灣學術網路區網中心、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暨「各縣市資訊教育推動年終工作研討會議」。
- (二)校園行政 e 化程式更新
 - 1、語文中心 LiveABC 程式更新
 - 2、出納組薪資系統新增兼任助理薪資匯出至艾富薪資系統功能。
 - 3、協助更新系統資料
 - (1) 協助研發處理計畫人員 ID 更改問題。
 - (2) 協助保管組處理物品領用系統新增「雙語教學資源中心群組」。

二、其他

- (一)討論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由科三館 210 搬遷至行政大樓 4 樓之網路架構規劃，考量區域獨立性及資安需求，擬採新增網段方式進行。
- (二)11月10日協請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組參與計中採購資訊機房機櫃擴

增及設施改善案採購案廠商招開啟始會議，規劃後續排程於相關工安說明。

(三)業務單位問卷調查

- 1、 人事室—本校第 2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補選。
- 2、 人事室—本校 112 年至 114 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票選。
- 3、 經濟系—111 學年度經濟專題競賽人氣獎投票。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永續能源」

- 1、 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 2、 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

建築物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3、 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學生宿舍 ABCD 棟	1. 全案於10月20日起開始併聯發電。	1. 總工程預計111年10月21日前完成。 2. 工期已逾，將依每日1000元計算進行逾期處罰。	645.81 kWp
學人會館			243.54 kWp
學生餐廳			263.67 kWp
第二期擴充案	1. 新明能源公司於10月7日發函本校擴充合約條文對照表，建設地點：教育學院。預計建設容量：241.575kWp。 2. 本案於11月1日簽約公證。	預計於112年6月30前完工	241.57kWp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於111年5月13日簽約，有以下說明：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 (2)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3日提送台灣電力公司饋線審查。
- (3)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8月31日委託天城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向縣府提出開發計畫變更。
- (4)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向台電公司提出饋線需求，擬規畫於福安宮周遭校地為饋線連接點，饋線同意書台電審查中。
- (5)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10月24日發文本校，提供本校開發計畫書變更對照表，並委請本校發文南投縣政府申請變更本校開發計畫書，本中心於10月26日公文檔號1110015048簽辦中，奉核後將發文南投縣政府申請變更。
- (6) 南投縣政府將於11月24日召開本校開發計畫書審查會議，本校由本中心中心主任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參加。

二、未來推動重點

防疫消毒：於11月13日、11月20日辦理學生宿舍公共區域防疫滅菌消毒。

三、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11月	9,831,490	10,636,192	較去年增加804,702度 電費增加3,143,817元

2、 用水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11月	155,370	189,023	較去年增加33,653度 水費增加538,166元

- (二) 行政業於11月9日通知本校榮獲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預計於111年12月14日(三)頒發獎項，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通識中心、人社中心、計算機中心、研發處、圖書館及四院USR辦公室各單位同仁的協助及支持。
- (三) 本中心業於11月11日完成 Impact Rankings 2022評選資料填報，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通識中心、人社中心、計算機中心、研發處、圖書館及科院USR辦公室各單位同仁的協助及支持。
- (四) 本中心業於10月30日針對本校利害關係人及營運衝擊進行問卷整理及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中心業於11月1日針對電機系預退休教師廢液處理及清運事項進行討論及協助。「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中心業於11月3日派員參與勞動部舉辦大專校院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研習會，中心亦會針對勞動部規範事項，執行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符合適法性之要求。「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七) 本中心業於11月9日由儀器廠商蒞校針對應變器具(紅外線偵測儀、噪音計及照度計)進行教學使用，此些設備有助於校園巡查及應變之用。「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 本中心於11月9日辦理環教育活動，對象為育英國小五年級學生共37位師生參與，上午藉由手作課程，讓師生瞭解廢棄物變藝術的多完性，下午介紹校園花期及日池周圍生態，藉以推廣校園豐富生態及提倡環境保育理念。「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九) 本中心業於11月10-11月11日派員至「111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及授頒「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12-114年)最高三年驗證證書」，未來仍持續落實執行職安衛管理工作，以達校園職安、人安、心安之管理目標。「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 本中心業於11月21日舉行111年第2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為針對校園永續發展報告書(Campus Sustainability Report,簡稱CSR)分析之內容討論，目前業依問卷分析整理出重大議題，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 本中心申請「暨大永續生活實驗室」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預計12月9日派員至行政院環保署參與場所認證審查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教育部函以，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之外審委員名單應經由教評會審議，其名單得由系、院、校教評會推薦、由資料庫選出或其他方式產出後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為兼顧保密原則，於教評會推選一定數量之預定名單後，最終名單可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產出，其選出及教評會審議方式由學校自訂。又外審委員應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並應具送審著作領域之專業。本案請各教學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外審相關事宜。
- (二)依本校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決議，宣導各單位主管於指派同仁協助辦理非屬原單位事務時，請合理考量被指派同仁之工作量、工作分配等情況。
- (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0 月 28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94741 號函所示，為兼顧學校首長用人權及公務人員任職權益之保障，各單位對於他機關指名商調貴屬現職人員時，如無特殊情形或正當理由，宜尊重當事人調職意願。
- (四)教育部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業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

主計室

一、其他：

- (一)111年度即將結束，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均能順利，年度決算注意事項已於本(111)年11月18日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主計室網頁，請各單位依前揭注意事項辦理，並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或逾期報支經費致影響結案。
- (二)有關學生代墊防疫計程車車資情形，請本校業管單位依教育部111年5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235號函示，主動瞭解學生狀況或提供聯絡專線與管道，針對有困難學生，由學校代墊車資、安排隔離宿舍等，給予必要協助。
- (三)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學校舉借債務情形調查表」。
 - 2、「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研提意

見表」。

3、 「111年度固定資產先行辦理及補辦預算調查表」。

上述資料本校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 本院中文系陳美蘭副教授於 111 年 11 月 5-6 日參加重慶西南大學舉辦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二十四屆年會(線上會議)，擔任一場分組座談主持人，並發表論文〈說又——兼談衣物疏幾種髮飾〉。
- 2、 本院中文系林鴻瑞兼任講師於 111 年 11 月 6 日參加成功大學舉辦「一直都在：平埔原住民族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暨紀念潘英海教授學術研討會」，擔任論文發表人。
- 3、 本院中文系陳繪宇助理教授於 111 年 11 月 18-19 日參加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舉辦之東亞哲學經典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論文發表人，並發表論文〈韓國儒學「明德論爭」研究：朱子學中道德動力問題之思考〉。
- 4、 本院中文系陳建銘助理教授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參加嘉興市文化廣電旅遊局嘉興市文學藝術界聯合會舉辦「紀念沈曾植逝世 100 週年學術研討會」，擔任論文代表分享人。
- 5、 本院外文系賴秋月老師及魏伯特老師受南投縣政府邀請，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至南投市營北國中擔任 111 年英語文競賽評審委員。
- 6、 本院公行碩士班厲志光同學、學士班范姜煒同學於 111 年 11 月 5 日獲頒「110 學年度財團法人張金鑑行政學術獎學金」，分別獲得獎狀乙紙及獎學金以鼓勵其優異學業表現。
- 7、 本院公行系許菁芳老師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受飛地書店邀請擔任「今晚，到西門町看書」之嘉賓，分享對《台北女子圖鑑》的看法，與台北的生活點滴的觀察與感受。
- 8、 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副教授 111 年 11 月 16 日接受《傳播研究與實踐》(TSSCI)期刊之邀請，擔任論文匿名外審委員。
- 9、 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教授應政治大學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

位學程辦理之「漢傳與南傳佛教藝術」系列之邀請，於11月18日講授「東南亞的佛教藝術：越南、印尼、柬埔寨」之講題。

- 10、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教授於111年11月19日參加「第五屆台越人文比較研究國際研討會」(2022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etnamese and Taiwanese Studies: War and peace: sustainability under imperial hegemony)，發表論文，題目是 Go our own way, not falling into the tricks of hegemony。
- 11、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副教授將於111年12月4日於「2022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國際新秩序與民主治理的跨領域合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受邀擔任「5-A 東南亞政治與國際關係」場次之主持人兼論文評論人。
- 12、本院東南亞系曾璽同學於111年12月4日至12月7日至義大天悅飯店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2022年南島民族論壇-原住民族青年就業職能交流活動」。
- 13、本院華文學程周祥同學考取 APMA Level C 一般專業經理證照。

(二) 國際交流情形：

- 1、本院中文系於111年11月25日以GOOGLE線上會議室舉辦「小說、黃河與讖緯之學：《老殘遊記》中的政治想像」學術講座，邀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許暉林副教授擔任主講者。
- 2、本院公行系於111年11月16日邀請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黎恩灝博士候選人進行線上講座，講題為：「香港：由殖民到自由，從民主到威權」。
- 3、本院原民專班專案助理教授彼勇·依斯瑪哈單老師於111年11月25日至12月2日出席挪威外交贊助薩米族國際原住民族音樂節組織 (Riddu Riddu Festival) 舉辦「全球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音樂產業代表團考察暨出席座談演說」，預定參訪北挪威薩米族傳統領域地區的博物館、文化中心和藝術聯盟協會等，並發表演說，題目為：「台灣原住民族藝術產業現況與當代策展實踐」。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華文學程畢業生洪爾嫻同學赴泰國擔任 Wells International School Mandarin Teacher。
- 2、本院華文學程畢業生張孟嘉同學考取法務部矯正署台東監獄戒

護科並擔任監所管理員。

3、本院華文學程畢業生陳幸瑀同學於美國公立高中 Millbrook Magnet High School 擔任中文老師。

4、本院華文學程畢業生李素玉同學於泰國瓦私塾學校(中泰雙語學校)擔任華語教師。

二、其他：

(一)本院中文系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本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文學人的新聞眼——穿透新聞迷障」專題講座，邀請調查記者兼作家楊索老師擔任主講。

(二)本院中文系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在本院第一個案教室舉辦「韓國儒學『明德論爭』研究：朱子學中道德動力問題之思考」日月雅集講座，邀請本系陳繪宇助理教授擔任主講者。

(三)本院本院外文系第 2 屆暨大戲劇節「魔髮嘉年華」包含舞台遊戲、英文導讀活動及英文迷你講座等，結合了暨大外文系的經典全英語舞台劇【Where I Wanna Be 無名小卒追夢記】將於 12 月 8 日(四)及 10 日(六)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埔里藝文中心演出，入場及演出時間資訊如下：

1、111/12/8(星期四) 17:30 進場 18:00 演出

2、111/12/10(星期六) 17:30 進場 18:00 演出

(四)本院歷史系於 11 月 2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李貞德所長蒞臨本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歪樓中古女性史——從擲果盈車談起」。

(五)本院歷史系於 12 月 3-4 日與東吳大學歷史系合辦史蹟踏查暨移地教學活動，規劃「文化啟蒙、族群與臺灣」為主題，踏查地點包含臺中霧峰及南投埔里地區。

(六)本院歷史系與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於 12 月 4 日聯合舉辦企業參訪。本次企業參訪鎖定「人權」及「轉型正義」兩大議題，參訪地點包括「國家二二八紀念館」、「中正紀念堂」、「二二八人權紀念碑」、「國家人權博物館」等。

(七)本院歷史系於 12 月 7 日邀請中正大學歷史系李昭毅助理教授蒞臨本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秦漢軍隊中的常制與殊相」。

(八)本院社工系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一)辦理 2023 暑期面試經驗分享會。

(九)本院社工系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邀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

會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同儕支持員李美惠小姐演講，講題為「自立生活與我，我與自立生活」。

- (十) 本院公行系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舉辦「2022 年願景共識營暨文康活動」，藉以擬聚教師共識、修訂系所發展策略並擘劃遠景；此外，並針對 111 系所品保作業評鑑實地訪視報告與建議案，討論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方案。
- (十一) 本院公行系於 111 年 11 月 9 日邀請彰化縣員林高中輔導室林瓊瑤主任與維多利亞實驗中學公民科曹建輝老師(本系碩士班 99 級系友)至本校進行「111 學年度暨大公行系尺規諮詢工作坊」，透過與高中教師面對面的交流，審查本系評量尺規的適切性，提升招生之成效。
- (十二) 本院公行系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邀請臺東縣政府地政處鄭博陽副處長及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邱俊榮副總經理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從太平洋雙星至台灣之心-由臺東縣政府建構之綠島與蘭嶼智數位島談起」。
- (十三)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一)邀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鄂貞君助理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語言人類學的視角於 CFL 師資培育的啟示」。
- (十四)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二)由齊婉先副教授兼主任進行演講，講題為「華教職能發展職涯規劃與面試準備」。
- (十五) 本院原民專班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三)辦理「模擬面試體驗營活動」，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到校進行面試模擬與指導，讓本學程大三同學能對於暑期機構實習有更多的認識與準備。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院觀餐系執行 111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1、計畫辦公室：本計畫參加教育部舉辦 10 月 19-20 日辦理「2022EXPO 博覽會」佈展，地點：台北松山文創園區。

2、食安子計畫：

(1) 111 年 11 月 23 日舉辦「鄉村旅遊與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工作坊」，地點：管 R127。

- (2) 111年11月24日舉辦「地方產業達人講堂」主題：設計的加值效應，業師：劉芃均老師，地點：管324。
- 3、餐飲子計畫：111年10月19日、11月2、09、16、23日舉辦「在地特色餐飲體驗產品開發」，主題：打造南投味~斜槓料理家養成計畫，業師：Salute 負責人-吳明學，地點：南平山道田農場與管462廚藝教室。
- 4、農旅子計畫：
- (1) 111年9月21日舉辦「書包客大D內容品牌行銷工作坊」，地點：線上。
- (2) 111年9月29日10月13日召開「1111書包客例會#1、#2」，地點：人社中心B105-1。
- (3) 111年10月26舉辦「大D內容平台行銷_創意內容練功坊」，地點：人社中心中庭。
- (4) 111年10月30舉辦辦理農村旅行串聯原鄉特色產業採線設計「1111書包客爬山澀水來找茶」，地點：魚池鄉大雁村澀水社區。
- (5) 行銷子計畫：10月13日舉辦「合歡山暗空公園國際論壇暨暗空光害監測結果發佈會」，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南投縣政府)。

二、其他

- (一)本院積極參與 AACSB 認證，由張眾卓國際長及劉盈嬋老師參與11月16日至18日於泰國舉辦之亞太年會，以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進而提高國際能見度，並打造本校品牌價值與形象，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學生來本校就讀。
- (二)UFO計畫總辦公室，於11/21至本校辦理教師座談，針對UFO計畫後續推廣的可能作法，和管院教師做深度交流與討論。
- (三)本院陳建良院長辦理【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宣導說明會】相關活動，於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及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行招生宣導，希望透過學群及學系介紹，期透過此活動，對本校留下更多正面印象，提升未來就讀意願。
- (四)管理學院通識課程「從經濟學看世界」，於11/21舉辦 UFO計畫人文關懷專題講座，由授課教師陳建良教授主講，針對管院 UFO計畫在人文關懷主軸上推動的項目與作法，介紹給180位修課同學。

- (五) 本院國企系大一新生於111年10月15日(六)參與111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獲大隊接力男子組季軍。
- (六) 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9:00-11:45參與「招生專業化10月中區小組會議」，了解108課綱產出和大學選才間的對接。
- (七) 本院國企系系友林立婷，美超微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於111年10月26日(三)13:10-15:00返校分享，主題：「我的跨域人生:從企管人變成資訊人」，進一步與修讀智慧生活大數據分析微學程的學生互動，讓人文社會科的學生瞭解資訊時代的成長趨勢，並能一舉成為資訊專家、大數據工程師、資料科學家，地點:管213教室。
- (八) 本院國企系於111年11月9日(三) 13:30進行招生專業化活動，辦理「國企系與高中端諮詢會議-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邀請台中二中石芳萌輔導主任及興大附中李麗真輔導主任到校，藉此機會了解高中端對於參閱準備指引或學檔製作的過程或問題，也摯邀高中端給予本系建議，討論尺規訂定之適切性。
- (九) 本院國企系大三盧芝莛、賴玉婷、汪昱昕、楊慕慈及方鈺蓁同學參與中山大學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舉辦之「2022 CCR USR SE 提案競賽」，經評選後進入決賽12強，並於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及11月20日(星期日)參加「2022社會企業商業模式實作工作坊」讓學生了解社會企業商業模式擬定方法，進行實作和發表，協助學生團隊系統化建置商業模式圖，建立清晰的營運架構，提升計畫可行性及經營永續性。
- (十) 本院國企系新生參與「111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活動」壘球賽，獲季軍殊榮。
- (十一) 本院國企系新生參與「111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活動」桌球團體賽，獲亞軍殊榮。
- (十二) 本院國企系大一張庭芸同學參與「2022存款保險桌遊設計大賽」，作品「森存計畫」獲聚會娛樂組佳作。
- (十三) 本院經濟系系學會於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舉辦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參訪明昌國際、永日化學、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給系上學生見識到金屬加工、化學製藥、食品加工的製造流程及企業所需的人才與經濟系的連結，協助學生開拓視野的同時，亦提供職涯規劃的方向。
- (十四) 本院經濟系系學會將於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在東勢林場舉辦宿營活動，在參與學生人身安全都獲得保障的基礎上，藉由一連串的

團康活動，不僅協助參與學生建立對系上的歸屬感，還藉此一甩疫情帶來的煩悶。

- (十五) 本院經濟系將於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於管理學院1樓側門練舞區舉辦經濟系專題競賽初賽，參賽對象以修畢經濟專題一學期以上之經濟系學生為主，並分為初審與決賽兩階段。初審為經濟系大四學生皆必須參加，並從初審中擇優評選出6組參加決賽。
- (十六) 本院資管系於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14:10-16:00 於管院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 GOV 零時政府社群參與者崔家瑋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不 Coding 可以加入公民科技社群嗎？」。
- (十七) 本院資管系於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10:10-12:00，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B02) 舉辦專題講座，邀請臺東縣政府地政處鄭博陽副處長、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邱俊榮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太平洋雙星到臺灣之心—由臺東縣政府建構之綠島與蘭嶼數位島談起」。
- (十八) 111年11月2日、3日台中市立豐原高中至本校參訪，本院財金系洪碧霞老師及葉家維老師代表進行財金系介紹及分享未來出路等內容，期透過此活動，讓高中生簡單認識管理學院財金系學習方向。
- (十九)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11月4日(星期五)9:00-11:00舉辦學術專題講座-「Economic Impacts of Confucius Institutes and Taiwan Education Centers on Taiwan」，邀請德州大學經濟系連大祥教授為本系進行線上演講。
- (二十) 本院財金系洪碧霞老師配合管理學院辦理【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宣導說明會】相關活動，於111年11月4日(星期五)13:00-15:00至台中市龍津高中進行招生宣導，希望透過學群及學系介紹，期透過此活動，對本校留下更多正面印象，提升未來就讀意願。
- (二十一) 本院財金系張眾卓老師配合管理學院辦理【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宣導說明會】相關活動，於111年11月4日(星期五)12:30-13:30至台中市新社高中進行招生宣導，希望透過學群及學系介紹，期透過此活動，對本校留下更多正面印象，提升未來就讀意願。
- (二十二)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11月8日(星期二)辦理「財金系與高中端諮詢會議-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邀請中興高中張玉玲主任至本系分享，讓老師更了解招生專業化相關細節及高中端的想法與建議，使本系的審查尺規能更進一步修改。
- (二十三)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在管371教

進行「111學年度UCAN大一新生普測及解測活動」，協助學生進行興趣探索、了解自我性向及能力，進而完善規劃自身學涯及職涯方向。

- (二十四)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11月9日(星期三)13:10-15:00舉辦金融實務講座-「中國信託財富管理演進及工作經驗實務分享」，邀請中國信託銀行陳正驊協理及劉銘豐經理蒞臨本系演講。
- (二十五)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13:10-15:00舉辦 Compustat 資料庫教育訓練，邀請漢珍數位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唐瑩小姐蒞臨本系進行教學。
- (二十六)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舉辦「111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工作坊」，邀請本系學生來源之重點高中「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石芳萌輔導主任蒞臨本系擔任主講人，主題：「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分享與本系111學年度準備指引建議」。
- (二十七)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1月1日(星期二)9:00~12:00「生態旅遊」課程，由授課教師林士彥老師邀請桃米休閒農業區李榮芳解說員協同教學，主題：「暨大校園生態及景觀分享」，共計55名學生出席。
- (二十八)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1月9日(星期三)9:00~12:00「服務業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葉明亮老師邀請富丞旅行社鄭育麟總經理協同教學，主題：「旅行業的甘與苦」，共計41名學生出席。
- (二十九)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9:00~12:00「餐旅服務品質」課程，由授課教師林士彥老師邀請社團法人大地行旅公益協會陳嘉文理事長協同教學，主題：「從全台第一家防疫旅館到公益平台」，共計27名學生出席。
- (三十)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9:00~12:00「生態旅遊」課程，由授課教師林士彥老師邀請水沙連社區大學沈勝揮講師協同教學，主題：「澀水社區生態旅遊分享」，共計55名學生出席。
- (三十一)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9:00~12:00「研究方法」課程，由授課教師葉明亮老師邀請中華資料採礦協會謝邦彥秘書長協同教學，主題：「大數據輿情分析介紹及在餐旅業的應用」，共計41名學生出席。
- (三十二) 本院觀餐系系學會與應化系、社工系於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13:00-15:00在本校大草原舉辦「愛麗絲夢遊仙境」野餐活動，

參加人數共80人，活動圓滿落幕。

- (三十三) 本院觀餐系「文化與觀光」課程，由授課老師吳淑玲副教授於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帶領17名修課學生前往味增釀造文化館移地教學。
- (三十四) 本院觀餐系曾永平副教授於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赴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受邀擔任111學年度「認識十八學群大學校系介紹講座」活動講師。
- (三十五) 本院學士班於111年11月9日(三)舉行企業參訪活動，大一、大二共57位學生參加，參訪企業為李安妮向日葵農場、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義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六) 本院學士班系學會於111年11月16日(三)舉辦「身體和朋友會陪你很久哦！」活動，希望從身體的活動出發，能夠幫助大家重新認識這個陪伴自己好久的身體，並從肢體的活動中，去反思、覺察群己關係。
- (三十七)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將於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19:00-20:30，假台中益品書屋(中市惠文路361號)舉辦暨大專題講座，敬邀寶成國際集團蔡其能常務董事擔任主講者，本次講座預計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詳細講座資訊請參閱暨大 EMBA 官方網頁(<https://www.emba.ncnu.edu.tw/>)，歡迎在校同仁共同參與。
- (三十八)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於111年11月19日舉行112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入學口試，碩士班錄取名額為4名，報考人數為4人，實際口試人數4人；博士班新興產業組錄取名額為6名，報考人數為11人，實際口試人數11人；博士班觀光創新組錄取名額為3名，報考人數為3人，實際口試人數3人。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校友動態

- 1、感謝本院資工系 101 級陳文傑系友捐贈新台幣 2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資工系使用。
- 2、感謝本院土木系 100 級許藝騰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

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3、感謝本院土木系 109 級黃長升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4、感謝本院土木系 107 級陳冠庭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5、感謝本院土木系 102 級陳淑惠系友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 6、感謝本院土木系蔡勇斌特聘教授捐贈新台幣 3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資工系、科院碩士班聯合招生(土木系、電機系及應光系)及應化系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辦理 112 學年碩士班入學甄試口試。
- (二)111 年 10 月 29 日與 11 月 19 日為雲林縣防災教育團和本院土木系合作在暨大舉行防災小尖兵活動，由陳皆儒教授陪同開場，林怡資老師與謝宜紘教官引導整個活動執行，從災害管理四領域階段展開的課程活動設計創造小朋友的記憶點，能於災害發生當下即刻反映，藉以降低災害受損程度。
- (三)本院土木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於 111 年 11 月 1-10 日以靜態海報展示，評選結果：優等-崩塌自動圈繪判釋崩塌裸露地及河道(張志威，指導老師為王老師)、佳作-利用農廢棄物改善黏土磚隔熱效能之研究(王琳淇，指導老師為李文娟老師)、佳作-自製簡易邊坡為儀偵測儀(陳禹森，指導老師王國隆老師)。。

三、其他

- (一)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邀請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曾國鈞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資安藍隊思維。
- (二)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黃俊達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Introduction to Deep Learning Based Recommendation Models for Click-Through-Rate Prediction。
- (三)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曾繁勛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Intelligent Reflecting Surface-aided Network Planning。
- (四)本院土木系邀請台灣歐陸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冠宏董事長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科學與企業新創。

- (五) 本院土木系邀請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陳仲沂博士蒞系演講，演講題目為計畫執行中的科技與人文的交互作用。
- (六) 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23 日由許孟烈主任帶領 31 名學士班同學至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參訪，透過廠區導覽及 IC 封測技術發展講解，了解在產業上成果之傳承，藉以增加學生產業認知。
- (七) 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1 年 11 月 4 日邀請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李展榮副處長蒞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化學與製藥：化學在新藥開發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八) 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賴盈宏助理教授蒞系演講，演講題目為「Mass spectrometry of oligosaccharides: aspects of structural elucidation」。
- (九) 本院學士班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二)早上 10 時整辦理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工作坊，敬邀臺中市立清水高中翟家甫老師出席協助審查本班尺規合理性。
- (十) 本院學士班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五)，由許孟烈老師帶領學生參訪「禾騰技術有限公司」，為同學解說物聯網應用在大型場域的澆灌設施系統，可為後續水資源應用做出合理的判斷，後續亦可將 AI 預警機制導入，實現跨領域的學習。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本院諮人系蕭富聰副教授與國立東華大學翁士恆副教授合著之期刊論文已獲刊登如下：蕭富聰、翁士恆(2022)。校園自殺危機協談之原理、架構與案例示範。輔導季刊，58(4)，1-16。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諮人系蕭文榮譽教授榮獲 2022 年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年會終身成就獎。
- 2、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榮獲 111 年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木鐸獎。
- 3、本院教政系陳文彥主任擔任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實驗班課程計畫檢視委員。
- 4、本院教政系蕭霖老師擔任國立中興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專家學者代表，於 11 月 17 日出席會議。

- 5、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擔任國立成功大學專題研討講座，主講「巨量資料庫分析與運用」。
- 6、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計畫」委員，於11月29日進行桃園市部落大學評鑑，另於11月23日擔任111年度南投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自評會議委員。

(三) 校友動態

本院課科所於12月1日邀請畢業校友江彧璇教師(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為學弟妹們講演「線上教學的心法與技法」。

二、其他

- (一) 本院國比系於12月1日邀請佛光大學張台麟教授演講「當前歐洲政經發展的問題及挑戰」。
- (二) 本院國比系於12月7日同本校東南亞學系、歷史學系共同辦理台灣-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裘振宇執行長專題講座。
- (三) 本院諮人系於11月8日邀請梨山賓館林閔政副總經理(資深媒體人、勞動部關鍵就業力講師、TTQS輔導顧問)蒞臨演講，分享「人資、職涯必懂的勞動法令 ~"想"過一遍就記住的超神記憶方法」。
- (四) 本院諮人系於11月15日邀請大美生活提案所蔡佩伶執行長蒞臨演講，分享「整個村子都是我的大教室- 社會設計X教育設計」。
- (五) 本院諮人系於11月16日辦理高中端諮詢會議，並邀請中興高中張玉玲輔導主任、暨大附中林淑芳輔導主任提供書審及面試尺規之建議。
- (六) 本院諮人系諮商心理組三年級師生於11月16日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TCN創客基地進行機構參訪。
- (七) 本院諮人系於11月18日辦理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甄試面試。
- (八) 本院諮人系於11月20日邀請中華民國激勵協進會劉漢民秘書長(歲月靜好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蒞臨演講，分享「遇見自己·履歷健檢-履歷檢視及經驗分享」。
- (九) 本院諮人系於11月22日邀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林佩冠助理教授蒞臨演講，分享「跨文化工作與團隊管理鴻「溝」：拒當文化弱智 退一步海闊天「通」」。
- (十) 本院諮人系於11月23日邀請樂齡教育奉獻獎得主鄭窈窕老師蒞臨演講，分享成人學習課程規劃與實務技巧」。
- (十一) 本院諮人系於11月29日邀請修平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與發展系兼校

務研究暨規劃處處長楊雯惠助理教授蒞臨演講，分享「組織行為相關議題分享」。

- (十二) 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6 日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實習成果發表。
- (十三) 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1 日辦理專題講座，邀請潘世尊特聘教授兼副校長(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演「為什麼選擇行動研究-教育實踐與理論的一種關懷和視野」。
- (十四) 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3 日邀請黃信溢總編輯(文淵閣工作室)以 Google meet 線上同步方式，講介「Scratch 動畫、視訊遊戲文化回應教學程式設計實作」，強化本所研究生科技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經驗。
- (十五) 本院課科所為宣傳推廣本所相關資訊，由研究生協助製作本所招生宣傳雙語化影片，以跨大本所招生範圍，促進學生來源的國際化與多元化。
- (十六) 本院 USR 計畫於 11 月 17 日-18 日由計畫共同主持人陳啓東總務長帶領計畫朱俊彥助理與人社中心林芳慈助理、許祐蓁助理參與第十四屆發展研究年會暨東暨論壇。陳啓東總務長擔任 11 月 18 日下午 2B 場次「從 USR 到 USSR」主持人，朱俊彥助理發表與張力亞助理教授合著之「大學協力鄉村小學教育的行動設計：社群治理分析觀點」；林芳慈助理發表與張力亞助理教授、許祐蓁助理合著之「建構地方學習型社群組織的行動模式初探：以暨大的行動個案為例」，持續整合校內社參研究能量，建構 USR 與人社中心學術網絡與論述行動。
- (十七) 本院 USR 計畫團隊於 11 月 19 日-20 日參加松山文創園區 2022 USR EXPO 成果展，並召集院學士班同學擔任工作人員，共同推廣教育學院 URS 計畫推動成果。過程中蒙校長提點與鼓勵，並由教務長、總務長帶領團隊成員至各展區進行教育類 USR 計畫成果呈現內容考察與評估，進行後續分析，以期強化未來展區成果與成品設計，擴大教院 USR 計畫宣傳效益。

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4 日射箭隊參加「111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共獲反曲弓大專女子組團體對抗賽銅牌，反曲弓大專男子組團體對抗賽第五名，反曲弓大專組混雙對抗賽第四名，複合弓公開組男子團體

對抗賽第五名，複合弓公開組混雙對抗賽第六名及反曲弓大專男子組個人對抗賽第七名佳績。

(二)11月15日至11月18日划船隊王浩宇、楊家豪同學於台南市安平參加「111年全國衝刺划船錦標賽」榮獲公開組男子單人雙槳艇第一名、第五名佳績。

(三)11月17日至11月20日空手道隊參加111年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共獲2金1銀1銅，大專女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二名佳績。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月16日水沙連學院美感教育中心辦理「日本和諧粉彩美感體驗」工作坊，邀請徐英庭老師指導學生創作技巧，體驗初階粉彩運用與造型之美，活動共計35人參與。

(二)11月17日水沙連學院與南投縣國教輔導團一國中小藝術領域輔導團合作辦理「東南亞多元文化體驗活動」，以東南亞飲食、樂舞文化進行交流，活動共計30人參與。

(三)11月21至11月24日本中心「國際保育事務與在地實踐」課程辦理移地見學活動，本次移地見學將了解澎湖生態資源及動物保育政策作為，返校後將於埔里鎮辦理保育經驗見學心得成果發表，以持續深化埔里鎮執行動物保育和環境保護工作。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中心已於11月7日採購EasyTest線上學習測驗平台，預計於11月28日完成平台之架設並啟用。

(二)本中心已於11月16日(三)晚上18時30分至20時30分於無國界教室辦理「Plagiarism and Paraphrasing」實體講座，並邀請銘傳大學英語教學中心Alexandra Zakharaova專案講師主講，共有68位師生參加。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中心擬於12月13日辦理校內英檢OOPT監考人員試務營，由敦煌書局承辦人員說明測驗日之注意事項及電腦操作方式並擬於12月14日辦理OOPT測驗，預計約有865名學生應試，含746名公費考生及119名自費考生。

三、其他

(一)本中心黃筱淳老師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

- 學辦理之「EMI 教學技巧訓練坊系列講座：香港經驗交流：雙語跨域之語言教與學的困境」線上講座。
- (二)本中心蔡曉晴老師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參加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之「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工作坊-專題題目：鄉下老師的雙語教學日誌」。
- (三)本中心許麗珠組長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參加大葉大學辦理之「EMI 教學工作坊-全球在地化高教英語授課」線上講座。
- (四)本中心許麗珠組長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參加東吳大學辦理之「全英語授課工作坊：大學 EMI 教學典範的轉移」線上講座。
- (五)本中心蔡曉晴及黃筱淳老師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之「EMI 教學技巧訓練坊系列講座：EMI and Disciplinary Literacies」線上講座。
- (六)本中心蔡曉晴老師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五)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之「EMI 教學技巧訓練坊系列講座：Communication and Engagement in the EMI Classroom」線上講座。。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13 時至 17 時辦理教育實習學生第 3 次返校座談會議順利完竣。
- (二)教育部補助 111 年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自行至醫療院所施打流感疫苗，本中心共有 6 位實習師資生提出申請，合計金額共 6,900 元，已於 11 月 17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至 13 時召開本學期 1 次教評會議，討論有關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聘任事宜。
- (二)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3 時，召開 111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有關依照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修正評鑑結果計畫書及會議簡報檔案。
- (三)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召開 111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檢視有關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需繳交至高教評鑑中心審查意見修正之自我評鑑結果計畫書及會議簡報。

(四)本中心將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13時至17時辦理教育實習學生第4次返校座談會議，相關工作依據時程規劃執行進行中。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附屬高級中學黃芳伯校長、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謝敬堂校長、埔里國民中學陳清濱校長擔任實習老師模擬面試講師，相關邀請函已於111年11月7日發送。

(五)有關教育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112年2月至7月)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案，已執行相關申請行政程序。

三、其他：

依教育部規定，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生須學習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本中心已安排師培生至本中心進行服務學習。已於11月8日為師培生設定帳號密碼，登入潛能測驗組合-測驗系統進行(教師請境判斷、工作價值觀、人格)測驗。提醒師培生於1月31日前完成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36小時。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完成「106-108學年度大學部學生UCAN職業興趣診斷分析」，並於11月21日招生策進會進行報告。

(二)111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2次會議訂於12月27日召開。本次會議將考核「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資料庫等8個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計畫」、「110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申請入學學習歷程資料處理系統效能及資安強化補助計畫」以及「111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動及培力輔導作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1學年度大一學習現況、動機與期望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70%。

(二)UCAN職業興趣診斷與畢業一年工作職業類型相關分析。階段性成效：50%。

(三)109-111年度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盤點與分析。階段性成效：40%。

(四)學生課輔分析。階段性成效：10%。

(五)建置中心分析資料庫。階段性成效：10%。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教學知能活動分析。
- (二)111 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分析。
- (三)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相關應用分析。
- (四)修讀 EMI 課程與 OOPT 檢測情形相關分析。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 月 18 日敬邀中央研究院王惠鈞院士(前中研院副院長)蒞校，擔任「科學與科技創新大師講座之生技創新與新創」主講者，以深入淺出輕鬆易懂的方式讓參與的師生們了解多元跨領域的生物科技。王惠鈞院士是發現 DNA z form 的學者之一，卓越的學術表現獲總統科學獎的肯定，此次有幸能夠邀請蒞校演講，不僅提升埔里在地師生科學與科技視野，及其研究設計的能力，同步提升教師跨領域協作的可能，除本校師生參與外，更廣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埔里地區國中師生共同參與，為埔里地區科學與科技教育注入新的思維。
- (二)本校原青社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榮獲高中職 B 團體甲組民俗舞「特優」「第一名」，將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賽。
- (三)11 月 16 日 學校提供小型活動中心做為鄰近鄉鎮教師流感疫苗施打場地，由埔里基督教醫院為支援醫療單位。前來施打對象為埔里鎮、魚池鄉中小學教師共計 202 人，疫苗施打流程由本校同仁協助交通指引、護理師前前後後打理流程與友善關懷，讓二個鄉鎮教師採分流方式進行，讓施打的教師能夠快速有效率的完成，過程順利成功。
- (四)暨大附中參加南投縣第 70 屆縣運成績亮眼，獲獎率 100%：
 - 1、謝尊九同學參加「自由車比賽」榮獲高男組及社男組「雙料冠軍」。
 - 2、蔡旻翰同學參加「游泳比賽」榮獲高男組 100 公尺蝶式「冠軍」。
 - 3、謝明惠同學跆拳道比賽榮獲(53-57 公斤級)高女組及社女組「第 2 名」。
 - 4、女籃隊參加籃球比賽榮獲高女組「第 2 名」(女籃隊成員：魏紫仔同學、黃語希同學、黃晨琳同學、呂馨茹同學、吳悅菱同學、黃詩婷同學、王子融同學、馮湘芸同學、黃亮瑜同學、洪小涵同學、蘇靖恩同學)。
 - 5、林均翰同學參加羽球比賽榮獲高男組個人單打「第 3 名」。
 - 6、潘妍蓁同學參加射箭比賽榮獲公開女子組複合弓「第 4 名」。

- (五)本校學生參加第 1111010 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佳績。特優 3 件、優等 16 件、甲等 20 件，合計共 39 件，得獎率 55%，恭喜所有得獎同學，感謝老師的用心指導。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學期有多項計畫皆進行入校諮詢輔導(資料如下)，屆時請相關師長及行政人員協助出席。

- 1、部分領域課程雙語計畫：11 月 9 日(三)
- 2、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 月 18 日(五)
- 3、引進外籍師資計畫：11 月 21 日(一)
- 4、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11 月 25 日(五)

- (二)11 月 18 日(五)本校 109 年入學高三數理實驗班 302 陳奕君、賴新、陳冠銘，以及 110 年入學高二數理實驗班 202 張荏琰與黃慈勻代表學校前往高雄科技大學參加「111 年科大教師共同指導高中職生專題競賽」，指導老師：駱奕帆老師與高雄科技大學黃雅玲教授。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11 月 25 日(五)早上將於圖書館一樓進行素養導向教學公開觀課，當日將有高職優質化團隊 30 多位師長蒞校關議課。
- (二)111 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於 11 月 29 日(二)~12 月 1 日(四)於三重商工舉行，本學年度參賽職種共三類(文書處理、會計資訊、商業簡報)由指導老師陳怡伶老師、江雅琿老師、詹怡琳老師及吳慧君主任、柯智馨組長帶隊前往三重商工。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61821A 號函及本校校安中心 111 年 11 月 2 日簽陳批示辦理。
- 二、上開教育部函示略以，學校至少每學期應辦理校安會議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三、依 111 年 11 月 21 日 111 年度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 3 次會議決議，由於實施要點第 1 點有關教育部 83 年函示係屬過舊法令，爰參考其他

國立學校訂定第 1 點法規目的宗旨。

四、另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原已有學生代表，本次擬修正第 5 點後段「...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消防、民政、社政、衛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亦得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第 3 點將主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學生代表修正為學生會長。

五、本案業經上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62-6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各學系在校期間努力向學學士班學生，擬修正辦法第四條規定新增辦理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受獎者於公開儀式中予以表揚。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65-6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並擬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旨揭附表原經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惟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函復本校，請本校將 111 學年度核定停招之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於旨揭附表列明，爰再次提會審議。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67-7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107829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係為配合修正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修訂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前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57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校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暨校人字第 1111006748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惟教育部以上開書函復本校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本案擬配合修正條文，案經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說明如下：
 - (一)第 4 點：(第 10 款)增訂公務人員離職或亡故之除外規定，刪除原擬「每人每年度最高不得超過嘉獎二次」限制，並酌修條文及說明文字。
 - (二)第 10 點：如原擬修正條文，未再行修訂。
-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教育部備查。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說明一教育部書函，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75-8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並廢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設施落成及「壘球場含管理中心」興建，爰重新檢視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
- 二、另經檢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內容與前述法規重複，爰廢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將其併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管理辦

法」。

三、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修訂，修訂本辦法之依據為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二)統一修正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名稱為「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 (三)新增「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設施落成及「壘球場」為本校運動設施範圍。
- (四)修訂租(借)用之申請程序及本校之社團暨各系所借用相關規定。
- (五)明定本校棒壘球活動場地範圍，除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外，於田徑場中央進行棒壘球活動，各單位需另案至體育組申請登記借用，經同意後方得使用。其他各運動設施，嚴禁棒壘活動。違規者，得令其停止活動並離場，否則發生有違安全或傷害他人情事時，其應負全部責任。
- (六)明定本校各項運動設施因人為不當破壞，將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七)新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以及擬廢除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82-93 頁。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設施落成及「壘球場含管理中心」興建，並因應目前國內物價，爰重新檢視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
- 二、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統一修正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名稱為「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 (二)統一修正借用時段為 24 小時制，明定日間時段時間(06:00 至 17:00)及夜間時段時間(17:00 至次日 06:00)。租(借)用時間每

次至少為一時段，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及延長借(租)用時段之收費規定。

(三) 新增體育健康教育中心「階梯教室」之租(借)用收費標準。

(四) 新增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簡易高爾夫練習場」及「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之租(借)用收費標準。並調整「射箭場」之租(借)用收費標準。

(五) 明定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及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屬高風險教學場地，借用單位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

(六) 新增租(借)用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及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之單位活動現場必須有持專業證照之教練、引導員或指導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活動師生及引導員比例須依證照開班授課標準辦理，教練、指導員或引導員鐘點費用由租(借)單位，另依相關規定支付。

(七) 明定校內外單位租(借)用本校體育設施設備，若同時須租(借)用相關體育教學訓練器材時之借用程序及規定。

(八) 明定租(借)用單位，若有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時，必須於租(借)用申請企劃書中載明，並經本校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明定本校租(借)運動設施之費用，皆不含入校臨時停車費。

(十) 明定本校運動設施皆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94-10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目前國內物價波動，爰重新檢視並修訂本要點。

二、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 配合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更名，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收費要點」。

- (二)調整游泳館校內人員全票單次 100 元；票券(卡)800 元，兒童單次票價為 60 元；票券(卡)為 480 元。另調整健身中心單次 75 元；票券(卡)600 元。
- (三)調整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比照校內游泳館校內人員兒童票單次收費標準，每人每次收取費用 60 元。
- (四)明定禁止於本校游泳館、健身中心及有氧教室，禁止私人販售課程及教學。
- (五)明確定義本游泳館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入館後貴重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 (六)明定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健身中心校內票券無使用期限限制，票券(卡)售出後概不退費。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108-11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對外開放收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目前國內物價波動，爰重新檢視並修訂本要點。

二、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配合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更名，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收費要點」。
- (二)考量物價波動，並參考中部地區鄰近游泳池入場使用費用後，爰調整對外營運票價游泳池全票為 1,200 元、單次 130 元；兒童票券調漲為 800 元、單次 90 元。
- (三)增修票券一次購買 5 本(含)以上，全票每本 1,100 元、兒童票每本 700 元；10 本(含)以上，全票每本 1,000 元、兒童票每本 650 元。
- (四)明定本校游泳館、健身中心及有氧教室，禁止私人販售課程及教學。
- (五)明確本校游泳館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入館後貴重私人物

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六)配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相關票券及會員延期展延退費機制。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對外開放收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8 案附件】見第 116-12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實際運作情形，爰修訂本要點。

二、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優秀運動員為優秀運動績優生，並明定其當學期須實際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方符合本校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資格。

(二)調整其專長或競技課程須程達 85 分以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每一科目皆達 60 分以上，操行分數達 80 分以上。

(三)調整每名頒發之獎學金自叁仟元至壹萬元，每學期至多 5 名為原則。

(四)新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申請表格。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9 案附件】見第 123-12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體育競賽獎勵金核發實際運作情形，爰修訂本要點。
- 二、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考量本校參加體育競賽實際情形，爰刪除公開三級，並修正「單項錦標賽競賽」為「全國單項錦標賽競賽」。
 - (二)調整參加全國競賽之獎勵標準：
 - 1、個人項目公開組第四名調整為獎勵金叁仟元整；個人項目一般組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叁仟元整，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第三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
 - 2、刪除團體項目公開組二級與公開組三級，一般組第四名獎勵辦法。
 - 3、調整團體項目一般組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勵金額。
 - (三)依賽事規模及重要性，增修獎勵金核定順序。
 - (四)明定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依據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單項錦標賽及全國單項錦標賽競賽公開組一級之獎勵標準頒發。
 - (五)修訂附表一及附表二獎勵金金額。
 - (六)新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申請表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各校運動競賽獎勵標準，詳如【第 10 案附件】見第 127-14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之新整建，並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有效管理壘球場含管理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要要點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校壘球場主要提供本校體育教學訓練使用，在不影響體

育教學訓練下，得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各級學校及企業團體使用。

(二) 明定壘球場含管理中心設施設備範圍。

(三) 明定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之租(借)用程序及相關規定。

(四) 明定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之租(借)用單位應負責租(借)用時段之安全，並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若發生意外事故，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五) 明定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之使用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第 11 案附件](#)】見第 142-14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完工，並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為有效管理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主要要點重點如下：

(一) 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主要提供本校體育教學訓練使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訓練下，得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各級學校及企業團體使用。

(二) 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設施設備範圍。

(三) 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之租(借)用程序及相關規定。

(四) 明定為安全操作考量，欲租(借)用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一律向本校體育組租(借)用各項操作裝備及器材。

(五) 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低空探索設施單次活動人數上限為 50 人；中高空探索設施單次活動人數上限為 60 人，活動現場教練、引導員、指導員及學員之比例須依證照開班授課標準辦理。

(六)明定為確保活動人員安全，申請租(借)用單位之活動指導員與操作繩索課程人員應於申請時檢附專業機構合格認證之教練證、指導員或引導員證，並經本中心體育組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操作。

(七)明定所有參與活動之學員須填寫「身體健康調查表」及「參加同意書」，未繳交之學員將無法進入場地參與活動。

(八)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之使用規定。

(九)租(借)用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嚴守租(借)用時段，如有不當毀損者，租(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賠償時以設施設備時價計價，並由本校統一採購。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國立大專院校戶外探索教育場之收費標準與管理單位，詳如【[第 12 案附件](#)】見第 148-15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擬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新設學術單位組織運作並擴增延攬行政人才等需求，及依教育部、考試院修正意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共計 17 條條文，員額編制表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酌予修正。組織規程修正要項如下：

(一)師資培育中心二級單位組織調整。(第 5 條)

(二)依考試院意見，刪除校長室、副校長室置秘書及各單位分組辦事各置組長規定，以免重複規定，並因應國際事務及其他重要校務推動需求，增設副校長一人。(第 6 條、第 10 條、第 26 條)

(三)明定學士班與學位學程主任續聘程序及特殊情形之系、所主管聘任資格，並酌修學系主管職稱。(第 13 條)

- (四) 行政單位之二級單位組織增設、調整與業務整合。(第 14 條)
- (五) 依考試院意見，修正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第 19 條之 1)
- (六) 配合第 13 條組織名稱調整及擴增延攬行政人才。(第 26 條)
- (七) 新設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不足時之會議組成及主計室主任為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當然代表規範。(第 27 條)
- (八)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生效要件。(第 29 條)
- (九) 明定班及學程亦應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任及升等相關事宜。(第 35 條)
- (十) 修正長期聘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作業程序。(第 36 條)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與全文，以及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編制表，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156-204 頁。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未來發電量將會超過本校用電，且所有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置費用均由廠商提供，建置場域亦未破壞到本校建築及綠地。俟與廠商 20 年租約到期後，所有設備將全數歸本校所有，發展綠能同時兼顧環境永續，實踐淨零碳排目標。
- 二、有關本校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或停辦，因涉及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及預算編列，爾後相關公文簽辦請加會人事室及主計室。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15 分)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111/11/21

年度/類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及與民間企業 合作計畫 (不含國科會計畫)	教育部委辦之國教署計畫 與推動全國USR計畫 (政策指示或任務)
109年收入總計		161,621,805	143,907,000
110年收入總計		120,383,494	186,426,585
111年收入	目標	125,000,000	-
	總計	122,669,403	101,491,878
	達成率	98%	-
111年 每月收入	1月	11,758,144	3,620,000
	2月	23,436,000	0
	3月	27,086,000	83,244,878
	4月	19,610,000	6,777,000
	5月	3,582,583	0
	6月	3,890,000	0
	7月	10,800,000	0
	8月	4,719,880	0
	9月	15,815,000	0
	10月	10,000	0
	11月	1,961,796	7,850,000

《業務報告》附件【研2】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財團法人 吳健雄學 術基金會	2023年第16屆 台灣傑出女學 家獎活動	<p>1.獎勵對象：本屆(2023)為公元單數年，將從「物質科學、數學與資訊科學」領域的女性科學家中選出。</p> <p>2.獎勵類型：</p> <p>(1)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女性，不限年齡，在物質科學、數學與資訊科學領域中，有具體的傑出學術成就，且對台灣社會和科學進步確有貢獻者。</p> <p>(2)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擁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遴選當年12月31日前未滿42歲，已取得博士學位的女性。但若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則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現任職於台灣地區公私立大學、學術研究單位、或科學產業研發機構，從事教育或科學研究工作。近三年內在物質科學、數學與資訊科學領域，公開發表有具體的學術研究成果。</p> <p>(3)孟粹珠獎學金：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目前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的女性博士班研究生。主修領域為在物質科學、數學與資訊科學領域，具有優秀的學業和研究表現者。</p> <p>3.獎勵人數及金額：</p> <p>(1)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1名，獎金新台幣60萬元整。</p> <p>(2)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1至2名，每名獎金新台幣15萬元整。</p> <p>(3)孟粹珠獎學金1名，獎學金新台幣8萬元整。</p>	111/11/30 (星期三)
2	國防部 軍備局	112年「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第3次公開徵求計畫	<p>1.申請期限：111年11月14日起至12月5日17時截止。</p> <p>2.需求項目：共計3案，如附件。</p> <p>3.申請方式：申請機構無需備文，至網頁連結：https://defensetfp.info 上傳計畫申請書即可。</p>	111/12/5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3	教育部	112年「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類型：由大專校院專業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計畫。 2.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3.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4.補助經費：每計畫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則。 	111/12/12 (星期一)
4	國科會	112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延攬人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應不得為國內任一機構編制內或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研究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國內外科技人才，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2)應具博士學位，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於國內外教學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之國內外科技人才，具計畫執行能力且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成果優異。 	111/12/13 (星期二)
5	教育部	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類型：整合型計畫。 2.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鼓勵跨院、系(所)、中心共同合作，提出申請課群計畫。 3.本計畫總期程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分期實施。本年度為第1週期計畫徵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1週期：為期24個月，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2)第2週期：為期24個月，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4.補助額度：每計畫每週期補助額度以新臺幣400萬元為限。 	111/12/15 (星期四)
6	教育部	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類型：整合型及個別型計畫。 2.本計畫共分三期，第零期：構想階段，第一期至第二期：執行階段。 3.補助對象及類型：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 	111/12/15 (星期四)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p>校院)，依本部第5次修正之大專校院學科標準之學門分類，包含「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與「服務」等領域，以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項下之「社會福利」學門。</p> <p>4.本計畫全程自112年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分期實施。</p> <p>5.本計畫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1) A 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2) B 類：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 (3) C 類：個別教師提升計畫</p> <p>6.補助原則及基準 (1) 第零期同一學校申請件數不限，同一學校 A、B 類計畫合計至多補助三案，同一學校如獲 A、B、C 類計畫之補助，得由本部協調 C 類計畫整合融入 A、B 類相關計畫；第一期與第二期同一學校 A、B 類計畫合計至多補助2 案；每案計畫主持人限主持一項計畫，跨校計畫以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為準。 (2) 第零期 A、B 類計畫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為限，C 類以5 萬元為限。自第一期起 A 類計畫以600 萬元、B 類計畫以250 萬元、C 類計畫以40 萬元為限。</p>	
7	國科會	112年度「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專案」計畫構想書	<p>1.專案目標：為匯集具有傑出研究基礎之研究中心的研究能量，本會推動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計畫，以國家整體科技發展需求，強化基礎卓越邁向國際頂尖，形成具全球研究議題領導性或原創性之核心團隊。</p> <p>2.徵求重點：以厚實並鞏固未來10年科研能量為主軸，申請計畫須根據專案目標加以闡釋研究方向。</p> <p>3.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計畫。</p> <p>4.執行期間：本計畫規劃一期 5 年，採分年核定，執行期間原則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p>	111/12/21 (星期三)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5.經費規模：每年編列申請經費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上限。	
8	國科會	11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年底大宗)	<p>1.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12月8月1日開始。</p> <p>2.若為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教師請於計畫申請案送出前，將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研發處綜企組。</p> <p>3.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可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線上上課，通過總測驗即可下載修課證明。</p> <p>4.有關申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倫理相關事項：</p> <p>(1)凡申請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專題研究計畫，若計畫有可能涉及行為科學研究者，計畫申請人於計畫提案申請時請「務必編列」研究倫理審查費(計畫通過後國科會「不接受」追加研究倫理審查經費)。</p> <p>(2)依往例，每年國科會5、6月審查計畫案時，若計畫須送研究倫理審查，則國科會將個別通知計畫申請人，屆時請老師再進行計畫研究倫理審查送審相關事宜並補提供送審證明即可。</p>	112/1/2 (星期一)
9	國科會	112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p>1.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且於109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間(不含計畫延長期間)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p> <p>2.計畫類型：個別型研究計畫。</p> <p>3.執行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1至3年。</p>	112/1/2 (星期一)
10	國科會	112年度「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p>1.執行期間：至多4年，並自112年8月1日起執行。</p> <p>2.新秀學者：</p> <p>(1)計畫主持人須為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5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5年以內者。</p>	112/1/2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2)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 3.優秀年輕學者： (1)年齡在45歲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具備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2)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擇優核給。 4.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1)年齡在45歲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於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資歷，及建立國際團隊等國際學術相關表現者。 (2)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為原則。	
11	國科會	112年度工程處學門主題式計畫「結合製程、結構與材料基因學開發先進工程材料」	1.主要研究議題如下： (1)建構數據驅動之「製程-結構-性質」關聯模擬技術。 (2)材料微觀結構之數值化策略。 (3)高通量(High-throughput)材料實驗或快速材料特性分析技術發展。 2.計畫類別：3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 3.補助經費：每年 700 萬元為上限。 4.欲申請本學門主題式計畫者，請先逕洽該主題所屬學門召集人(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陳貞夙教授 06-2757575# 62948, jenschen@ncku.edu.tw)，藉以了解該主題之精神、審查重點及目標。	112/1/2 (星期一)
12	國科會	112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多三年。 2.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須累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	112/1/2 (星期一)
13	國科會	112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已有專書寫作計畫執行中或逾執行期限，而尚未出版或未經審查而逕行出版者，不得提出新年度專書寫作計畫。 2.執行期限：自112年8月1日開始。	112/1/2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4	國科會	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12年度計畫	<p>1.計畫類型：「永續發展整合研究」為鼓勵團隊方式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除「新進人員個別型」及「前瞻個別型研究」外，皆以整合型計畫申請。</p> <p>(1)整合型計畫：整合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之總/子計畫主持人組成，並由各主持人服務單位送出計畫書申請。計畫書審查後，每一整合型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含總/子計畫主持人)通過，總主持人計畫通過為必要條件。</p> <p>(2)個別型計畫(分為二項)：</p> <p>◎新進人員個別型：僅接受新進人員申請。</p> <p>◎前瞻個別型：年齡符合本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規定(45歲以下)資格者。</p> <p>2.為落實跨領域研究(TDR)精神，並強化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合宜性。若研究內容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土地」之計畫，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中所述原則，於計畫書內規劃相關事宜。</p>	112/1/2 (星期一)
15	國科會	2023-2026年「臺美先進半導體晶片設計與製作合作研究計畫(ACED Fab Program)」	<p>1.本申請案須由臺灣與美國雙方計畫主持人合作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國科會及美國NSF於申請截止期限內提出申請構想書，獲美方(NSF)正面回應後，始得共同提出完整計畫書(Full Proposal)。</p> <p>2.執行期間：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p> <p>3.計畫補助額度：國科會將擇優補助選定之計畫，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700萬元為原則，晶片下線費用以外之研究經費部分，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年以不超過350萬元為原則。</p>	112/1/10 (星期二)
16	國科會	112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p>1.計畫類別：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p> <p>2.執行期間：自112年8月起，至多四年。</p>	112/1/16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7	財團法人 潘文淵文 教基金會	2023年考察研 究獎助金	<p>1.計畫類型：個別型計畫。</p> <p>2.補助類型：</p> <p>(1)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在國際知名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2個月為限)。</p> <p>(2)鼓勵獲得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畢業5年內，或年齡40足歲以下(民國7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具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目前任職國內之研究人員或教師提出申請。</p> <p>(3)已得獎者5年內不再受理申請。</p> <p>3.獎助名額：2023年給獎名額為4名。</p> <p>4.補助經費：每名獎助新台幣30萬元以內及獎座一座。</p>	112/2/15 (星期三)
18	海洋委員 會	112年度補 (捐)助海洋 研究活動重點 議題	<p>1.計畫類型：個別型計畫。</p> <p>2.補助類型：</p> <p>(1)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會議，如研討(習)會、論壇、座談會、工作坊及論文發表會等。</p> <p>(2)促進民眾對海洋研究或學術瞭解之活動，如研習營及研習活動等。</p> <p>(3)其他促進海洋事務學術發展之研究活動。</p> <p>3.計畫期程：無詳細說明，但不得跨年度。</p> <p>4.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核予補助。</p>	採隨到隨審 制

本校近期（10-11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項次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10	Dong-Sing Wuu 武東星	A Review on Gallium Oxide Materials from Solution Processes	Nanomaterials
2	11	Ming-Hsien Li 李明賢、Keng-Tien Liang Ze-Hao Wu、Sang-Hao Lin、Yi-Shiang Chiu、Chang-Hsueh Lee、Ming-Yu Kuo 郭明裕	Synergetic effects of ZnS core shell and bisindolo quinoxaline-tips (BIQ-TIPS) spreading on ZnO nanorod-based light/gas dual sensors	IEEE Sensors Journal
3	11	Dong-Sing Wuu 武東星	Detailed Successive Layer Modeling and Design Factor Analysis for Single Micro-LED Pixel	IEEE Photonics Journal
4	11	Dong-Sing Wuu 武東星	Crystallinity Effect on Electrical Properties of PEALD-HfO ₂ Thin Films Prepared by Different Substrate Temperatures	Nanomaterials
5	11	Chun-Ying Huang 黃俊穎 Xin-Rong He Ching-Tai Huang	Realization of a Self-Powered InGaZnO MSM Ozone Sensor via a Surface State Modulated Photovoltaic Effect	ACS Applied Electronic Materials
6	11	Kun-Chieh Chen	Correction to: The Difference in Clinical Outcomes Between Osimertinib and Afatinib for First-Line Treatment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and Recurrent EGFR-Mutant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in Taiwan	Targeted Oncology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區安全,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迅速研討處理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暨重大突發事件,應召開校園安全維護相關會議,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u>本校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特依據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〇六〇三四四號函「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依111年11月21日111年度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3次會議決議,並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實施要點予以修正。</p>
<p>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u>主任、校園安全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事務組組長、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u>會長</u>。</p>	<p>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u>主計</u>主任、校園安全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事務組組長、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u>代表</u>。</p>	<p>主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學生代表修正為學生會會長。</p>
<p>五、本會報於每半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p>	<p>五、本會報於每半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p>	<p>會報召開時,修正擴大得邀請</p>

【第1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p> <p>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u>消防、民政、社政、衛政</u>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亦得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p>	<p>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p> <p>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亦得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p>	<p>地區警政、消防、民政、社政、衛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p>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二、三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四、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六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第 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四、五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三、五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區安全，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迅速研討處理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暨重大突發事件，應召開校園安全維護相關會議，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為全校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最高指導組織。
會報為建立校園安全危機處理體系並處理突發緊急事故，下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 三、本會報之成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園安全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事務組組長、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駐衛警隊長及學生會長。
- 四、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區分為：與學生有關的校安事件、天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災害、環境安全及化學事故引起災害、資訊安全有關事件等四項；分由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四個單位統籌規劃並執行辦理。
上開單位應於每年底前提出翌年的「校園災害管理年度實施計畫」，提請本會報備查。並於每半年提報該實施計畫執行現況。
- 五、本會報於每半年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
本會報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消防、民政、社政、衛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亦得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結束，核算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列出各班受獎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定，<u>並於期中考試前致發獎金</u>。</p> <p>前項之受獎名單核定後，除公告<u>周</u>知外，<u>並於公開儀式中予以表揚</u>。</p>	<p>第四條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結束，核算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列出各班受獎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定。</p> <p>前項之受獎名單核定後，除公告<u>週</u>知外，<u>並應於次學期期中考試前頒發各項獎勵</u>。</p>	<p>為鼓勵各學系在校期間努力向學學士班學生，新增辦理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受獎者於公開儀式予以表揚。</p>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88年12月2日本校第11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9月24日本校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本校第3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本校第4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本校第4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本校第5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校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最優之前百分之五，各核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或等值之獎品及獎狀乙幀之獎勵。

前項學生如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應予扣除後重新核算應受獎之學生。

核算第一項獎勵名額時，如有小數一律捨去。但核算結果不足一名時，以一名計。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

- 一、於該學期畢業或退學離校者。
- 二、該學期有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該學期為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該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
- 五、以在職進修身分入學者。

第四條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結束，核算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列出各班受獎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期中考試前致發獎金。

前項之受獎名單核定後，除公告周知外，並於公開儀式中予以表揚。

第五條 本辦法獎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一一零零七三二二五號函略以，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中並無「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該學程雖於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核定停招(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零零一一六六九九號函，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惟建請仍應列於附表中並註明停招學年度，未來俟確查該學程已無在籍學生，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後，再從組織規程中移除，爰配合新增上開學程於教育學院，並註明停招學年度。

又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零零一一六六九九號函同意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增設「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一二二零三零三八D號函同意將「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由原無院別調整至「水沙連學院」，爰配合增設水沙連學院二級單位。

另本表依上開二學程經教育部核定停招及增設移列學年度，追溯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 工作學系(含博、 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 學系(含博、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 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 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 博、碩士班、人類 學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 學位學程(碩士 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碩士在職專 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 與社會工作學士 學位學程原住民 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 行銷碩士學位學 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	(一) 中國語文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 工作學系(含博、 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 學系(含博、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 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 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 博、碩士班、人類 學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 學位學程(碩士 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 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碩士在職專 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 與社會工作學士 學位學程原住民 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 行銷碩士學位學 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	未修正。

【第3案附件】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一) 國際企業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未修正。

【第3案附件】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通訊工程碩士 班、通訊工程博 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 博、碩士班、生物 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 工程學系(含碩 士班) (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 位學程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 停招)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 人碩士學位學程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通訊工程碩士 班、通訊工程博 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 博、碩士班、生物 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 工程學系(含碩 士班) (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 位學程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 停招)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 人碩士學位學程	未修正。
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 教育學系(含博、 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 學系(含博、碩士 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 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 博士班、輔導與 諮商碩士班、輔 導與諮商新加坡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 教育學系(含博、 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 學系(含博、碩士 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 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 博士班、輔導與 諮商碩士班、輔 導與諮商新加坡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零零一一六六九九號函，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爰據以修正本表。

【第3案附件】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p>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p><u>(八)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u></p>	<p>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水沙連學院	<u>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u>		<p>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零零一一六六九九號函同意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增設「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又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p>

【第3案附件】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p>一二二零三零三八D號函同意將「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由原無院別調整至「水沙連學院」，爰配合修正本表。</p>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未修正。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

【第3案附件】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招)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u>(八)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u>
水沙連學院	<u>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u>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p> <p>(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p> <p>(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p> <p>(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p> <p>(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p> <p>(六)協助辦理非本身職責之業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p> <p>(七)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p> <p>(八)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p> <p>(九)承辦各項業務節</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p> <p>(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p> <p>(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p> <p>(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p> <p>(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p> <p>(六)協助辦理非本身職責之業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p> <p>(七)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p> <p>(八)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p> <p>(九)承辦各項業務節</p>	<p>一、本點增訂第十款；原第十款遞移為第十一款。</p> <p>二、第十款修訂理由如下：</p> <p>(一)本款係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2538 號書函檢送「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國立各級學校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須配合辦理事項」規定增修。</p> <p>(二)依教育部前開須配合辦理事項所列，因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須配合於合理範圍內檢討訂定加班時數換算為行政獎勵之基準。至遲於 111 年 9 月底前訂定完成自訂之公務人員獎懲規定或加班(費)管制規定，俟教育部通知後再報部備查。</p> <p>(三)經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有關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之規定；及考量本校公務人員近 3 年(108 年至 110 年)加班及加班補休概況，多數</p>

【第4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學校收益，或爭取計畫補助，金額在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p> <p><u>(十) 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外，於年度內因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之加班總時數，累計每滿三十小時，得敘嘉獎一次。</u></p> <p>(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p>	<p>約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學校收益，或爭取計畫補助，金額在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p> <p>(十)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p>	<p>同仁均於期限內休畢加班補休時數(休畢人數比例：108年72.34%、109年70.21%、110年75%)，加班補休未休畢時數超過30小時者，每年度各1人(人事及主計一條鞭人員之獎勵各循其人事系統及獎勵標準辦理，是以，不計入。)，綜上，業簽准以30小時為敘嘉獎1次之基準<u>(即累計滿30小時得敘嘉獎1次、滿60小時得敘嘉獎2次，以此類推)</u>，爰據以增訂本款。</p> <p>三、相關條文：</p> <p>(一)<u>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u></p> <p><u>第1項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u></p> <p><u>第4項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u></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u></p> <p><u>依本條第 4 項規定離職(指離卸公職)或亡故者，應核發加班費。</u></p> <p>(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 第 3 項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p>
<p>十、本校駐衛警、約用人員、行政<u>雇員</u>之獎懲，準用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p>	<p>十、本校駐衛警、約用人員、行政<u>助理</u>之獎懲，準用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 105 年 1 月 27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 5 點，將「行政助理」名稱修正為「行政雇員」，爰修正本點相關文字。</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 第 2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70185748 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第 3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 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80033418 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第 4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8316 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號函核定實施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本校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獎懲原則：

- (一) 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二)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 (三) 涉及數單位或數人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 對於跨單位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 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六) 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或參考往例辦理。
- (七) 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
- (八) 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 協助辦理非本身職責之業務，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七)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八)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九) 承辦各項業務節約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學校收益，或爭取計畫補助，金額在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
- (十) 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外，於年度內因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之加班總時數，累計每滿三十小時，得敘嘉獎一次。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4案附件】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 (一)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一) 承辦各項業務節約校務基金支出或增加學校收益，或爭取計畫補助，金額在一百萬以上者。
- (十二)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分配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五)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六) 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七)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七、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員形象，情節較重者。
- (三)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 誣告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者。
- (七)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九) 代替或委託他人刷到退，經查屬實者。
- (十)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 (十一) 其他違反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八、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九、作業程序：

- (一) 各單位對於職員有擬予獎懲之建議，除特殊原因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獎懲建議表(如附件)，詳述優劣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會人事室，循行政程序呈核後，彙提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發布。
- (二) 對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辯，併同提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經決議請當事人到會說明。

十、本校駐衛警、約用人員、行政雇員之獎懲，準用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第4案附件】

說明一：教育部書函

教育部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凱文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w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107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職員獎懲要點一案，請依說明二、三修正後報本部備查。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10月31日暨校人字第1111006748號函。
- 二、查111年6月22日修正並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第4項）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
- 三、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加班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時，應覈實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貴校修正之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10款規定有關「每

【第 4 案附件】

人每年度最高不得超過嘉獎二次」一節，似增加前開保障法所無之限制，請檢討修正。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電子111/11/04
16:30:18

機關影像檔公文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實施體育活動、有效運用運動設施、推展全民體育，特依據國民體育法第<u>十七條</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實施體育活動、有效運用運動設施、推展全民體育，特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條文，修正本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條文為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p>	<p>修正條文，新增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簡稱為本中心。</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設施範圍如下： 一、體育健康<u>教育</u>中心。 二、田徑場。 三、<u>壘球場含管理中心</u> 四、<u>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u> 五、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設施範圍如下： 一、體育健康中心。 二、田徑場。 三、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p>	<p>一、修正條文。 二、統一體育健康教育中心名稱。 三、新增第三款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及第四款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四、原第三款移至第五款</p>
<p>第四條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之租(借)用對象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及人士需在不影響本校體育授</p>	<p>第四條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之租(借)用對象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及人士需在不影響本校體育授</p>	<p>增修本條文第三款，明定本校同一社團或各系所若需辦理活動，每學年申請使用以一次為原則，每次使用以一時段為限。另需依本校運動設施租(借)</p>

【第5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課、活動及訓練之情形下，始可租（借）用。</p> <p>前項之適用順序如下：</p> <p>一、正式課程。</p> <p>二、全校性活動。</p> <p>三、代表隊訓練。</p> <p>四、院系級競賽活動。</p> <p>五、校內教職員工及社團申請使用。</p> <p>六、校外機關及人士申請使用。</p> <p><u>同一社團或各系所若需辦理活動，每學年申請使用以一次為原則，每次使用以一時段為限。另需依本校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u></p>	<p>課、活動及訓練之情形下，始可租（借）用。</p> <p>前項之適用順序如下：</p> <p>一、正式課程。</p> <p>二、全校性活動。</p> <p>三、代表隊訓練。</p> <p>四、院系級競賽活動。</p> <p>五、校內教職員工及社團申請使用。</p> <p>六、校外機關及人士申請使用。</p> <p>另得依各項運動設施之使用規定，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p>	<p>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各項運動設施之申請租（借）用程序如下：</p> <p><u>一、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企劃書、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填寫國立暨南國際</u></p>	<p>第五條 各項運動設施之申請租（借）用程序如下：</p> <p><u>一、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並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及維護管理費或清</u></p>	<p>一、修正條文</p> <p>二、配合本中心借用系統，修正第一款，新增借用場地須檢附資料並調整借用程序。</p> <p>三、燈光費、空調費及工作人員費用為實際</p>

【第5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u>（<u>附件</u>），<u>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始得完成登記手續。另於活動結束後7曆日天內繳交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費用。</u></p> <p>二、校內各單位主（協）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全校性體育活動等，經專案簽准得免繳費用或優惠折扣，<u>惟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不得減免。</u></p> <p>三、本校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u>及使用管理要點另訂之。</u></p>	<p><u>潔費後，憑收據完成登記手續，方可使用。</u></p> <p>二、校內各單位主（協）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全校性體育活動等，經專案簽准得免繳費用或優惠折扣。</p> <p>三、本校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使用管理要點另訂之。</p>	<p>支出費用，應不得減免，爰於第二款新增相關規定</p> <p>四、酌修第三款文字。</p>
<p>第七條 各項活動如有不正當理由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不得申請租（借）用；已核准租（借）用者，<u>本中心</u>得隨時停止其使</p>	<p>第七條 各項活動如有不正當理由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不得申請租（借）用；已核准租（借）用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沒入保</p>	<p>一、增修條文。</p>

【第5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用，<u>並依原定租（借）用時間繳納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保證金、管理人員工作費及相關費用。</u></p>	<p>證金、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p>	
<p><u>第八條 除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外，需於田徑場中央進行棒壘球活動，各單位得另案至體育組申請登記借用，經本中心同意借用後方得使用。其他各運動設施，嚴禁棒壘活動；違規者，本中心得令其停止活動並離場，否則發生有違安全或傷害他人情事時，應負全責。</u></p>	<p>第八條 為有效監督與管理，依各項運動設施之需要，得設置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執掌與任期另訂之。</p>	<p>一、考量本校實際管理方式，爰刪除原條文第八條。 二、為明定本校棒壘球活動場地範圍，爰規定本校除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外，需於田徑場中央進行棒壘球活動，各單位得另案至體育組申請登記借用，經本中心同意借用後；方得使用。其他各運動設施，嚴禁棒壘活動。違規者，本中心得令其停止活動並離場，否則發生有違安全或傷害他人情事時，應負全責。</p>
<p><u>第九條 各項運動設施除經本中心同意並指定之範圍，租（借）用單位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另未經許可各項交通工具不得進入運動設</u></p>		<p>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本校各項運動設施因人為不當破壞，將依法追究其責任。</p>

【第5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施；如造成意外傷害 或因人為毀損運動場 地設施設備與器材， 租(借)用單位應負刑 責並賠償之。</u></p>		
<p><u>第十條 各項運動設施 經核准租(借)用 後，若遇緊急事件 時，本校得通知租 (借)用單位暫停使 用；因前述情形致租 (借)用單位不能使 用時，退還其所繳之 全部費用</u></p>		<p><u>新增條文</u></p>
<p><u>第十一條 若違反本管理 辦法，本中心得依情 節輕重暫停其租 (借)用<u>一學期至一 年</u>，情節重大者得永 遠停止其租(借)用 權利。</u></p>		<p><u>新增條文</u></p>
<p><u>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 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條次變更，原第九條變更 為第十二條。</p>
<p><u>附件</u></p>		<p><u>新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 動設施使用申請表。</u></p>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本校 98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實施體育活動、有效運用運動設施、推展全民體育，特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設施範圍如下：

- 一、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 二、田徑場。
- 三、壘球場含管理中心
- 四、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 五、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第四條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之租（借）用對象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及人士需在不影響本校體育授課、活動及訓練之情形下，始可租（借）用。

前項之適用順序如下：

- 一、正式課程。
- 二、全校性活動。
- 三、代表隊訓練。
- 四、院系級競賽活動。
- 五、校內教職員工及社團申請使用。
- 六、校外機關及人士申請使用。

【第5案附件】

同一社團或各系所若需辦理活動，每學年申請使用以一次為原則，每次使用以一時段為限。另需依本校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項運動設施之申請租（借）用程序如下：

一、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企劃書、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填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附件），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始得完成登記手續。另於活動結束後7曆日天內繳交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費用。

二、校內各單位主（協）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全校性體育活動等，經專案簽准得免繳費用或優惠折扣，惟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不得減免。

三、本校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開放使用之收費方式暨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各項活動如有不正當理由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不得申請租（借）用；已核准租（借）用者，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依原定租（借）用時間繳納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保證金、管理人員工作費及相關費用。

第八條 除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外，需於田徑場中央進行棒壘球活動，各單位得另案至體育組申請登記借用，經本中心同意借用後方得使用。其他各運動設施，嚴禁棒壘活動；違規者，本中心得令其停止活動並離場，否則發生有違安全或傷害他人情事時，應負全責。

第九條 各項運動設施除經本中心同意並指定之範圍，租（借）用單位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另未經許可各項交通工具不得進入運動設施；如造成意外傷害或因人為毀損運動場地設施設備與器材，租（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第十條 各項運動設施經核准租（借）用後，若遇緊急事件時，本校得通知租（借）

【第5案附件】

用單位暫停使用；因前述情形致租（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退還其所繳之全部費用

第十一條 若違反本管理辦法，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租（借）用一學期至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租（借）用權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5案附件】

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申請人	姓名		系級/學號			
	E-mail		聯絡手機			
使用設施						
使用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時					
活動名稱						
應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費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燈光費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費	新台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費		
		共計		新台幣	元整	
指導老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人	經辦人 (確認場地及費用)	出納組 (校內單位借用無需核章) (校外單位需於本處核章)	體育組	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	<p>1.申請單位應遵守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有違反將依法辦理。</p> <p>2.實際活動內容應與申請表內容一致，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p> <p>3.同一社團或各系所若需辦理活動，每學年申請使用以一次為原則，每次使用以一時段為限；第二次借用起，參照本校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辦理。</p> <p>4.場地借用需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企劃書、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始得完成登記手續。另於活動結束後7曆日內繳交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費用。</p> <p>5.使用期間請隨時攜帶本單備查。</p>					

◎繳費方式：匯款或至本校出納組、體健中心售票櫃臺繳費

1.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44230100039 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2.若以匯款方式，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貴單位之名稱，並於繳納後將收據傳真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以利通知出納開立收據。 傳真電話：049-2914840

【第5案附件】

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
- 二、各運動設施（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高爾夫球、壘球場、足球場、田徑場、休閒運動資源教室、射箭場、體育健康中心等）依其屬性於現場公告使用規定，如未依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或發生運動傷害等事件，使用者應自行負責。
- 三、開放時間均依照各場館使用規定。
- 四、開放時間學生使用辦理校內各項活動，活動申請人須質押學生證，俟活動結束將場地恢復原狀後發還。
- 五、辦理活動得繳交保證金、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保證金俟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歸還。惟合乎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得免繳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
- 六、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租借收費標準」收費之；若具有商業行為者，其租(借)用收費將另議之。
- 七、租(借)用程序：
 - (一)本校各院、系、教職員工及社團：
 - 1、須於使用日一週前持核准活動之證明，附活動計畫書，並填具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一），先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如須繳交清潔費者，應持申請表至出納組繳費，再持申請表及繳費證明至本中心登記始得使用。
 - 2、同一社團或各系所代表隊，每週申請使用以一次為原則，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 (二)校外機關團體：

須於使用日二週前正式備文，並派員至本中心填具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二），經本中心核准後，持申請表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及相關費用，再持申請表及繳費證明至本中心登記始得使用。
- 八、各運動設施使用須知：
 - (一)除棒壘球場外，其他各運動設施，嚴禁打棒壘球；在禁止打棒壘球之各運動設施違規者，經管理員或校警隊巡邏發現，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否則發生有違安全或傷害他人情事時，應負全

【第5案附件】

責。(體育教學、校代表隊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場地除外，惟安全秩序自行負責。)

- (二)除體育教學、訓練或經本校核可特准外，不得於各運動設施練習標槍、鐵餅、鉛球或鏈球等具有危險性活動。
- (三)在運動設施內散步、打拳等休閒活動時，務須注意週邊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並嚴禁穿越壘球場區。
- (四)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運動設施之使用規定，並於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虞後方得使用。
- (五)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為維護運動設施，各運動設施得不開放使用。
- (六)為顧及安全，運動設施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或毀損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租(借)用者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 (七)租(借)用者對於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違者若發生意外事故，租(借)用者應負全責。
- (八)使用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租(借)用者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 (九)各運動設施除經本中心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租(借)用者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 (十)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運動設施。

九、各運動設施租(借)用須知：

- (一)租(借)用以不影響正式課程教學、全學校性活動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為原則。
- (二)各機關團體租(借)用期間，若有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時，必須於租(借)用申請計畫中載明，並得到本中心同意後，按程序進行作業。
- (三)經本中心核可租(借)用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者，應遵守相關使用規定，並依其性質使用。
- (四)未經本中心同意，租(借)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如有違規定或違反法令者，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得由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勒令使用人員離開該運動設施，並予沒收保證金。
- (五)使用運動設施而有遺失或損毀建物、設備、器材及他人物品，或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租(借)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租(借)用

【第5案附件】

者如有數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六) 校外團體租(借)用本校運動設施，如屆時未使用，除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外，所繳納之維護管理費概不退還。

- 1、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
- 2、因故終止租(借)用，而於使用日一週前通知本中心者，得請求退還所繳維護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
- 3、因故需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使用日一週前向本中心另提出變更申請，如無法核可變更時，退還所繳維護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

(七) 運動設施經核可租(借)用後，本校有急需時，得於五日前通知租(借)用者暫停使用；因前述情形致租(借)用者不能使用時，退還其所繳之全部費用。

十、租(借)用者若違反本要點，得暫停其租(借)用權利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租(借)用。

十一、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租(借)用時段</p> <p>(一)本校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08：00 至 12：00。</u> 2. <u>13：00 至 17：00。</u> 3. <u>17：00 至 21：00。</u> <p>(二)收費以時段計算，<u>租(借)用時間每次至少為一時段，若活動因故需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並於公函內洽談告知。若因故臨時延長租(借)用時段，經本中心同意後，租(借)用單位需另行支付現場管理人員之工作費及相關費用。</u></p>	<p>三、租(借)用時段</p> <p>(一)本校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上午 08：00 時至中午 12：00 時。</u> 2. <u>下午 01：00 時至下午 05：00 時。</u> 3. <u>晚上 06：00 時至晚上 10：00 時。</u> <p>(二)收費以時段計算，未滿 1 小時則以<u>四分之一時段</u>計算。</p>	<p>一、增修條文。</p> <p>二、修改(一)統一 24 小時制。</p> <p>三、修改(二)收費以時段計算，租(借)用至少需一時段，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並於公函內洽談告知。若因故臨時延長租(借)用時段，經本中心同意後，租(借)用單位需另行支付現場管理人員之工作費及</p>

【第6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相關費用。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體育健康 <u>教育</u> 中心 單位：元/每時段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體育健康中心 單位：元/每時段						一、增修條文。 二、修改(一)統一稱為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三、新增階梯教室A、B、C類收費標準。 四、刪除備註第一項次，游泳館無提供空調設備。 五、原第二項次調整為第一項次。 六、原第三項次調整為第二項次，明定移放活動看台或籃球架需再支付工讀金。 六、原第四項次移至第三項次，明定日間時段時間及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綜合球館	A類	15,000	6,000	12,000	30,000	綜合球館	A類	15,000	6,000	12,000	30,000	
	B類	9,000	3,600	7,200	18,000		B類	9,000	3,600	7,200	18,000	
	C類	6,000	2,400	4,800	12,000		C類	6,000	2,400	4,800	12,000	
健身中心	A類	5,000	800	4,000	10,000	健身中心	A類	5,000	800	4,000	10,000	
	B類	3,000	480	2,400	6,000		B類	3,000	480	2,400	6,000	
	C類	2,000	320	1,600	4,000		C類	2,000	320	1,600	4,000	
有氧教室	A類	3,000	600	4,000	6,000	有氧教室	A類	3,000	600	4,000	6,000	
	B類	1,800	360	2,400	3,600		B類	1,800	360	2,400	3,600	
	C類	1,200	240	1,600	2,400		C類	1,200	240	1,600	2,400	
桌球教室	A類	3,000	600	4,000	6,000	桌球教室	A類	3,000	600	4,000	6,000	
	B類	1,800	360	2,400	3,600		B類	1,800	360	2,400	3,600	
	C類	1,200	240	1,600	2,400		C類	1,200	240	1,600	2,400	
一樓大廳	A類	2,000	2,000	6,000	4,000	一樓大廳	A類	2,000	2,000	6,000	4,000	
	B類	1,200	1,200	3,600	2,400		B類	1,200	1,200	3,600	2,400	
	C類	800	800	2,400	1,600		C類	800	800	2,400	1,600	

【第 6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游泳池	A 類	25,000	5,000	5,000	50,000	游泳池	A 類	25,000	5,000	5,000	50,000	夜間時段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B 類	15,000	3,000	3,000	30,000		B 類	15,000	3,000	3,000	30,000	
	C 類	10,000	2,000	2,000	20,000		C 類	10,000	<u>2,000</u>	2,000	20,000	
水療池	A 類	20,000	4,000	4,000	40,000	水療池	A 類	20,000	<u>4,000</u>	4,000	40,000	
	B 類	12,000	2,400	2,400	24,000		B 類	12,000	2,400	2,400	24,000	
	C 類	8,000	1,600	1,600	16,000		C 類	8,000	1,600	1,600	16,000	
<u>階梯教室</u>	<u>A 類</u>	<u>8,000</u>	<u>3,000</u>	<u>5,000</u>	<u>16,000</u>							
	<u>B 類</u>	<u>6,000</u>	<u>2,000</u>	<u>4,000</u>	<u>12,000</u>							
	<u>C 類</u>	<u>4,000</u>	<u>1,000</u>	<u>3,000</u>	<u>8,000</u>							
備註：						備註：						
1.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之營業稅。						1. <u>游泳池與水療池係屬溫水設備，其開放使用皆須搭配空調系統，悉內含於場地費中。</u>						
2.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10 人×5 小時× <u>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u> ；若須移放活動看台或籃球架則需另給付工讀金 10 人×2 小時× <u>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u> 。						2.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之營業稅。						
3.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 <u>支付</u> 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 <u>(06:00 至 17:00)</u> 每時段 1,000 元，夜間 <u>(17:00 至次日 06:00)</u> 每時段 1,500 元， <u>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u>						3.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10 人×5 小時× <u>每人最低工讀金額(依據本校工讀管理辦法)</u>						
						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 <u>負責</u> 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						

【第 6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u>											
(二)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二)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一、增修條文。 二、增加壘球場含管理中心 A、B、C 類收費標準。 三、調整壘球場 A、B 類收費標準；增加 C 類收費標準。 四、增加簡易高爾夫球練習場 A、B、C 類收費標準。 五、調整射箭場 A、B 類收費標準及增加 C 類收費標準；借用單位須另額外支付教學所需耗材費用。 六、新增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場地(僅借用場地)A、B、C 類中高空及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 類	10,000	 	 	20,000	田徑場	A 類	10,000	 	20,000	
	B 類	6,000	 	 	12,000		B 類	6,000	 	12,000	
<u>壘球場含管理中心</u>	<u>A 類</u>	<u>15,000</u>	<u>6,000</u>	<u>8,000</u>	<u>30,000</u>	壘球場	A 類	<u>3,000</u>	 	<u>6,000</u>	
	<u>B 類</u>	<u>8,000</u>	<u>5,000</u>	<u>7,000</u>	<u>16,000</u>		B 類	<u>1,800</u>	 	<u>3,600</u>	
	<u>C 類</u>	<u>6,000</u>	<u>4,000</u>	<u>6,000</u>	<u>12,000</u>		射箭場	A 類	<u>2,000</u>	 	
壘球場	A 類	<u>10,000</u>	 	 	<u>20,000</u>	射箭場	B 類	<u>1,200</u>	 	<u>2,400</u>	
	B 類	<u>6,000</u>	 	 	<u>12,000</u>		籃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u>C 類</u>	<u>4,000</u>	 	 	<u>8,000</u>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u>簡易高爾夫球練習場</u>	<u>A 類</u>	<u>3,000</u>	 	 	<u>6,000</u>	排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u>B 類</u>	<u>2,000</u>	 	 	<u>4,000</u>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u>C 類</u>	<u>1,000</u>	 	 	<u>2,000</u>	網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1,600	
射箭場	<u>A 類</u>	<u>3,000</u>	 	 	<u>6,000</u>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u>B 類</u>	<u>2,000</u>	 	 	<u>4,000</u>						
	<u>C 類</u>	<u>1,500</u>	 	 	<u>3,000</u>						

【第6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射箭 耗材	借用射箭場，需另額外支付教學所需耗材（靶紙、箭座、箭弦等）費用					1,500	休閒室 (地下室)	A類	3,000		6,000	低空收費標準，自行借用場地者須自行負擔教練費、引導員、指導員及保險費用。 七、新增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借用場地及相關費用)個人A、B、C類中高空及低空收費標準，以20人為單位，未滿20人以20人計算，含相關費用。 八、休閒室(地下室)已歸還總務處保管組，原此收費標準刪除及備註原第三點刪除。 九、備註原第四點調整為第三點，明定日間時段時間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僅借用場地)	A類	中高空	40,000				80,000	B類	1,800		
		低空	20,000			40,000	C類	1,200		2,400		
	B類	中高空	30,000			60,000						
		低空	15,000			30,000						
	C類	中高空	20,000			40,000						
		低空	10,000			20,000						
	上述費用不含授課教練、引導員、指導員鐘點費及個人意外保險費。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借用場地及相關費用)	A類	中高空	1,800/人			36,000						
		低空	900/人			18,000						
	B類	中高空	1,500/人			30,000						
		低空	800/人			16,000						
	C類	中高空	1,200/人			24,000						
		低空	700/人			14,000						
	以上費用以20人為基數計算，未滿20人以20人計算，費用包含場地費、裝備器材費、指導員、引導員及個人意外保險費用											
籃球場	A類	800/面	500/面			1,600						
	B類	480/面	300/面			960						

【第 6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排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	1,600	<p>備註：</p> <p>1.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p> <p>2.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之營業稅。</p> <p><u>3.使用休閒室(地下室)如需開啟空調，需另外收取空調使用費，每小時以 500 元計之，若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u></p> <p>4.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 1,000 元，夜間每時段 1,500 元。</p>	<p>及夜間時段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p> <p>十、新增備註第四點，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及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屬高風險教學場地，借用單位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p> <p>十一、新增備註第五點租(借)用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及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之單位活動現場必須有持專業證照之教練、引導員或指導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p>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網球場	A 類	800/面	500/面	/	1,600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p>備註：</p> <p>1.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p> <p>2.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之營業稅。</p> <p><u>3.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06:00 至 17:00)每時段 1,000 元，夜間(17:00 至次日 06:00)每時段 1,500 元，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u></p> <p><u>4.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及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屬高風險體育專業教學場地，校內外單位團體欲租(借)使用本場地，應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企劃書、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再與本中心體育組洽談課程活動或賽事辦理使用事宜(上述運動空間夜間</u></p>							

【第 6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則暫不開放)。</u></p> <p><u>5.租(借)使用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及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場地，活動現場必須有持專業證照之教練、引導員或指導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活動師生及引導員比例須依證照開班授課標準辦理，教練、指導員或引導員鐘點費用由租(借)單位，另依相關規定支付。</u></p> <p><u>6.校內外單位租(借)用本校體育設施設備，若同時須租(借)用相關體育教學訓練器材，需於租(借)用前 7 日確認租(借)用之運動器材種類、數量、天數，並完成租(借)借用單位(者)身份登記，始得完成借用程序。承上述若租(借)用單位於活動賽事中，有營業營利之行為(不含活動賽事報名費或代辦費)，本校需另外酌收器材租(借)用費用；租(借)用體育器材無營業營利之行為，則暫不另外收取費用，惟器材於活動賽事中若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損壞，將需照價賠償，賠償時統一由本校採購。</u></p>		<p>動指導。活動師生及引導員比例須依證照開班授課標準辦理，教練、指導員或引導員鐘點費用由租(借)單位，另依相關規定支付。</p> <p>十二、新增備註第六點校內外單位租(借)用本校體育設施設備，若同時須租(借)用相關體育教學訓練器材，需於租(借)用前 7 日確認租(借)用之運動器材種類、數量、天數，並完成租(借)借用單位(者)身份登記，始得完成借用程序。承上</p>

【第 6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述若租(借)用單位於活動賽事中，有營業營利之行為(不含活動賽事報名費或代辦費)，本校需另外酌收器材租(借)用費用；租(借)用體育器材無營業營利之行為，則暫不另外收取費用，惟器材於活動賽事中若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損壞，將需照價賠償，賠償時統一由本校採購。</p>
<p>五、租(借)用<u>單位</u>如有違背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得沒入保證金；如造成設施、設備或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p>	<p>五、租(借)用<u>者</u>如有違背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得沒入保證金；如造成設施、設備或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p>	<p>一、修正條文。 二、統一名稱，租(借)用單位。</p>
<p><u>六、租(借)用單位，若有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時，必須於租(借)用申請企</u></p>		<p>一、<u>新增條文</u>。 二、明定租(借)用單</p>

【第 6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劃書中載明，並經本中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位，若有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時，必須於租(借)用申請企劃書中載明，並經本中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七、本校租(借)運動設施之費用，皆不含入校臨時停車費。</u></p>		<p><u>新增條文。</u></p>
<p><u>八、本校運動設施皆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u></p>		<p><u>新增條文。</u></p>
<p><u>九、本收費標準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u></p>	<p><u>六、本收費標準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u></p>	<p>條次變更，原第六條變更為第九條。</p>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469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核備

一、本校運動設施之租（借）用，依據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

二、收費分類方式

（一）A 類：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二）B 類：

1. 公益慈善團體。

2. 政府機關團體及學校團體。

（三）C 類：

1.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主（協）辦之全國性學術演講會、研討會、體育活動等。

2. 本校各單位及社團舉辦之活動。

（四）上述各項收費標準得經專案簽准後給予優惠或免收費。

三、租（借）用時段

（一）本校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以四小時為一時段，分別為：

1. 08：00 至 12：00。

2. 13：00 至 17：00。

3. 17：00 至 21：00。

（二）收費以時段計算，租（借）用時間每次至少為一時段，若活動因故須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

【第6案附件】

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並於公函內洽談告知。若因故臨時延長租（借）用時段，經本中心同意後，租（借）用單位需另行支付現場管理人員之工作費及相關費用。

四、各項運動設施租（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綜合球館	A類	15,000	6,000	12,000	30,000
	B類	9,000	3,600	7,200	18,000
	C類	6,000	2,400	4,800	12,000
健身中心	A類	5,000	800	4,000	10,000
	B類	3,000	480	2,400	6,000
	C類	2,000	320	1,600	4,000
有氧教室	A類	3,000	600	4,000	6,000
	B類	1,800	360	2,400	3,600
	C類	1,200	240	1,600	2,400
桌球教室	A類	3,000	600	4,000	6,000
	B類	1,800	360	2,400	3,600
	C類	1,200	240	1,600	2,400
一樓大廳	A類	2,000	2,000	6,000	4,000
	B類	1,200	1,200	3,600	2,400
	C類	800	800	2,400	1,600
游泳池	A類	25,000	5,000		50,000
	B類	15,000	3,000		30,000
	C類	10,000	2,000		20,000
水療池	A類	20,000	4,000		40,000

【第 6 案附件】

	B 類	12,000	2,400		24,000
	C 類	8,000	1,600		16,000
階梯教室	<u>A 類</u>	<u>8,000</u>	<u>3,000</u>	<u>5,000</u>	<u>16,000</u>
	<u>B 類</u>	<u>6,000</u>	<u>2,000</u>	<u>4,000</u>	<u>12,000</u>
	<u>C 類</u>	<u>4,000</u>	<u>1,000</u>	<u>3,000</u>	<u>8,000</u>

備註：

- 1.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 之營業稅。
- 2.綜合球館如需鋪設地板保護墊，租（借）用者需另給付工讀金：10 人×5 小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若須移放活動看台或籃球架則需另給付工讀金 10 人×2 小時×依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
- 3.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06:00 至 17:00）每時段 1,000 元，夜間（17:00 至次日 06:00）每時段 1,500 元，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其他運動設施

單位：元/每時段

設施項目	收費類別	場地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田徑場	A 類	10,000			20,000
	B 類	6,000			12,000
<u>壘球場（含管理中心）</u>	<u>A 類</u>	<u>15,000</u>	<u>6,000</u>	<u>8,000</u>	<u>30,000</u>
	<u>B 類</u>	<u>8,000</u>	<u>5,000</u>	<u>7,000</u>	<u>16,000</u>
	<u>C 類</u>	<u>6,000</u>	<u>4,000</u>	<u>6,000</u>	<u>12,000</u>
壘球場	A 類	<u>10,000</u>			<u>20,000</u>
	B 類	<u>6,000</u>			<u>12,000</u>
	<u>C 類</u>	<u>4,000</u>			<u>8,000</u>
<u>簡易高爾夫球練習場</u>	<u>A 類</u>	<u>3,000</u>			<u>6,000</u>
	<u>B 類</u>	<u>2,000</u>			<u>4,000</u>
	<u>C 類</u>	<u>1,000</u>			<u>2,000</u>

【第 6 案附件】

<u>射箭場</u>	<u>A 類</u>		<u>3,000</u>			<u>6,000</u>
	<u>B 類</u>		<u>2,000</u>			<u>4,000</u>
	<u>C 類</u>		<u>1,500</u>			<u>3,000</u>
<u>射箭耗材</u>	<u>借用射箭場，需另額外支付教學所需耗材（靶紙、箭座、箭弦等）費用</u>					<u>1,500</u>
<u>中區戶外探索 教育中心 (僅借用場地)</u>	<u>A 類</u>	<u>中高空</u>	<u>40,000</u>			<u>80,000</u>
		<u>低空</u>	<u>20,000</u>			<u>40,000</u>
	<u>B 類</u>	<u>中高空</u>	<u>30,000</u>			<u>60,000</u>
		<u>低空</u>	<u>15,000</u>			<u>30,000</u>
	<u>C 類</u>	<u>中高空</u>	<u>20,000</u>			<u>40,000</u>
		<u>低空</u>	<u>10,000</u>			<u>20,000</u>
<u>上述費用不含授課教練、引導員、指導員鐘點費及個人意外保險費。</u>						
<u>中區戶外探索 教育中心 (借用場地及相 關費用)</u>	<u>A 類</u>	<u>中高空</u>	<u>1,800/人</u>			<u>36,000</u>
		<u>低空</u>	<u>900/人</u>			<u>18,000</u>
	<u>B 類</u>	<u>中高空</u>	<u>1,500/人</u>			<u>30,000</u>
		<u>低空</u>	<u>800/人</u>			<u>16,000</u>
	<u>C 類</u>	<u>中高空</u>	<u>1,200/人</u>			<u>24,000</u>
		<u>低空</u>	<u>700/人</u>			<u>14,000</u>
<u>以上費用以 20 人為基數計算，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算，費用包含場地費、裝備器材費、指導員、引導員及個人意外保險費用</u>						
<u>籃球場</u>	<u>A 類</u>		<u>800/面</u>	<u>500/面</u>		<u>1,600</u>
	<u>B 類</u>		<u>480/面</u>	<u>300/面</u>		<u>960</u>
<u>排球場</u>	<u>A 類</u>		<u>800/面</u>	<u>500/面</u>		<u>1,600</u>
	<u>B 類</u>		<u>480/面</u>	<u>300/面</u>		<u>960</u>
<u>網球場</u>	<u>A 類</u>		<u>800/面</u>	<u>500/面</u>		<u>1,600</u>

【第 6 案附件】

	B 類	480/面	300/面		960
--	-----	-------	-------	--	-----

備註：1.本校各單位於室外運動設施舉辦之活動免收費。

2.A 類與 B 類之租（借）用者，需於上述費用中（保證金除外）另加收 5% 之營業稅。

3.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租（借）用單位需另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06:00 至 17:00）每時段 1,000 元，夜間（17:00 至次日 06:00）每時段 1,500 元，若活動因故須提早或延長時間，每延長一小時加收該時段四分之一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4.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及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屬高風險體育專業教學場地，校內外單位團體欲租（借）使用本場地，應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企劃書、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再與本中心體育組洽談課程活動或賽事辦理使用事宜（上述運動空間夜間則暫不開放）。

5.租（借）使用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射箭場及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場地，活動現場必須有持專業證照之教練、引導員或指導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活動師生及引導員比例須依證照開班授課標準辦理，教練、指導員或引導員鐘點費用由租（借）單位，另依相關規定支付。

6.校內外單位租（借）用本校體育設施設備，若同時須租（借）用相關體育教學訓練器材，需於租（借）用前 7 日確認租（借）用之運動器材種類、數量、天數，並完成租（借）借用單位（者）身份登記，始得完成借用程序。承上述若租（借）用單位於活動賽事中，有營業營利之行為（不含活動賽事報名費或代辦費），本校需另外酌收器材租（借）用費用；租（借）用體育器材無營業營利之行為，則暫不另外收取費用，惟器材於活動賽事中若有人為不當使用之損壞，將需照價賠償，賠償時統一由本校採購。

五、租（借）用單位如有違背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得沒入保證金；如造成設施、設備或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

六、租（借）用單位，若有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時，必須於租（借）用申請企劃書中載明，並經本中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租（借）運動設施之費用，皆不含入校臨時停車費。

八、本校運動設施皆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九、本收費標準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 <u>教育</u> 中心收費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	增修本要點名稱，統一增修稱為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單次與票券(卡)制：校內人員</p> <p>1.校內人員若未加入會員者適用本項收費標準。</p> <p>2.兒童票為 6 歲(含)以上至未滿 12 歲兒童適用。</p> <p>3.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每人每次收取單次費用 <u>60</u> 元。</p> <p>4.單次與票券(卡)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p>	<p>(二)單次與票券(卡)制：校內人員</p> <p>1.校內人員若未加入會員者適用本項收費標準。</p> <p>2.兒童票為 6 歲(含)以上至未滿 12 歲兒童適用。</p> <p>3.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每人每次之收費比照校內人員兒童票之單次費用 <u>50</u> 元。</p> <p>4.單次與票券(卡)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p>	<p>考量國內物價，爰調整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比照校內游泳館兒童票單次收費標準，每人每次收取費用 60 元。</p>
<p>(五)注意事項</p> <p>1.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p> <p>2.使用者請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p> <p>3.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僅限使用水中運動池。</p> <p>4.12 歲(含)以下及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p>	<p>(五)注意事項</p> <p>1.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p> <p>2.使用者請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p> <p>3.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僅限使用水中運動池。</p> <p>4.12 歲(含)以下及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p>	<p>一、統一本校游泳館名稱。</p> <p>二、為避免於游泳館、健身中心及有氧教室，進行販售課程及私人教學，爰新增第三條</p>

【第 7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成人、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館。</p> <p>5.基於安全考量，國小（含）以下兒童禁止使用健身中心。</p> <p>6.使用者進入本游泳館需依現場管理規定，完成刷卡、檢票或登記後入場，如有違反此規定者，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禁止該使用者入場權利。</p> <p>7.本游泳館屬校園教學設施，為避免侵犯肖像權及涉及他人隱私權，本游泳館內禁止拍照及攝影，若違反此規定者，現場管理人員及救生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p> <p><u>8.游泳館、健身中心及有氧教室，禁止私人販售課程及教學，若經查屬實，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u></p> <p><u>9.游泳館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入館後貴重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u></p>	<p>成人、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池。</p> <p>5.基於安全考量，國小（含）以下兒童禁止使用健身中心。</p> <p>6.使用者進入本游泳池需依現場管理規定，完成刷卡、檢票或登記後入場，如有違反此規定者，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禁止該使用者入場權利。</p> <p>7.本游泳池屬校園教學泳池，為避免侵犯肖像權及涉及他人隱私權，本游泳池內禁止拍照及攝影，若違反此規定者，本管理單位人員及救生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p>	<p>第五款第 8 點。</p> <p>三、統一「本管理單位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名稱為「現場管理人員」。</p> <p>四、明確定義本游泳館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入館後貴重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爰新增第三條第五款第 9 點。</p>

【第 7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單次與票券(卡)制收費標準 單位：元				附表二 單次與票券(卡)制收費標準 單位：元				一、考量國內物價，爰調整游泳館全票單次 100 元；票券(卡)800 元，兒童單次票價為 60 元；票券(卡)為 480 元。另調整健身中心單次 75 元；票券(卡)600。 二、增修對應本要點名稱，統一增修稱為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三、明訂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健身中心校內票券無使	
收費別		校內人員		備註	收費別		校內人員		
設施項目		單次	票券(卡)		設施項目		單次		票券(卡)
游泳館	全票	100	800	1.票券(卡)每本 10 張(格),可使用 10 次。 2.票券(卡)以單次使用費用之 8 折優惠。 3.校內票券(卡)可多人合購,限本校教職員工生、眷屬人員使用,必要時入場須出示校內證件查驗。 4.本體育健康 <u>教育</u> 中心游泳館、 <u>健身中心</u> 校內票	游泳館	全票	75		600
	兒童票	60	480			兒童票	50	400	
健身中心		75	600		健身中心		50	400	

【第 7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券無使用期限限制，票券(卡)售出後概不退費。				限制，票券售出後概不退費。	用期限限制，票券(卡)售出後概不退費。

【第 7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收費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5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收費方式

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採會員制、票券（卡）、及單次計費方式收費。

三、收費標準

(一)會員制：校內會員

- 1.校內會員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本校（含暨大附中）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教職員工之眷屬及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EMBA 等學生和畢業校友，並依會員收費標準繳交應繳費用者。
- 2.學生憑學生證、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其他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
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 100 元。
- 3.學生證、服務證和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 4.使用設施限游泳館與健身房。
- 5.會員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二)單次與票券（卡）制：校內人員

- 1.校內人員若未加入會員者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 2.兒童票為 6 歲(含)以上至未滿 12 歲兒童適用。
- 3.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每人每次之收費比照校內人員兒童票之單次費用 60 元。
- 4.單次與票券（卡）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三)繳費方式

【第 7 案附件】

1.會員制

(1) 學士班學生依學生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

(2) 其他會員須至本校出納組或體育健康中心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證等）及一寸相片 1 張，至體育健康中心辦理會員卡。

2.票券（卡）制

攜帶校內教職員工生與眷屬相關證明證件至體育健康中心繳費後領取票（卡）。

3.單次入場者於體育健康中心現場繳費。

(四)使用期限定義

1.會員制以加入會員當學期為限（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

會員制可於設施開放時間內不限次數使用。

2.票券（卡）制每張（格）限用一次。

3.單次入場者僅限單次進出。

(五)注意事項

1.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2.使用者請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

3.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僅限使用水中運動池。

4.12 歲(含)以下及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成人、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館。

5.基於安全考量，國小（含）以下兒童禁止使用健身中心。

6.使用者進入本游泳館需依現場管理規定，完成刷卡、檢票或登記後入場，如有違反此規定者，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禁止該使用者入場權利。

7.游泳館屬校園教學設施，為避免侵犯肖像權及涉及他人隱私權，游泳館內禁止拍照及攝影，若違反此規定者，現場管理人員及救生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

8.游泳館、健身中心及有氧教室，禁止私人販售課程及教學，若經查屬實，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

9.本游泳館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入館後貴重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四、減免標準與退費方式

【第 7 案附件】

(一) 減免標準

1. 低收入戶者免收，中低收入戶減免百分之六十。
2. 本校學士班學生因身心因素不適合運動者，須取得教學醫院、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文件，經本校醫護人員認定屬實後得免收。
3. 本校學生因特殊因素，經所屬系所開立證明並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得減免。

(二) 免費入場使用標準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允以免費入場使用優待，其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同時免費入場優待。
2. 未滿 6 歲學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得享有免費入場優待，使用時需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上述陪同者須另外購票入場。

(三) 退費方式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上述減免標準者，一律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後，持相關證明於當學期期中考前至體育組辦理退費。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會員收費標準

單位：元/每學期

對象	收費金額	備註
A 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550	依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
B 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800	
C 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	1,500	
D 教職員工眷屬	2,000	
E 1.在職專班學生 2.推廣教育學生 3.學分班學生 4.EMBA 學生 5.畢業校友	2,500	

【第 7 案附件】

附表二 單次與票券（卡）制收費標準

單位：元

設施項目		校內人員		備註
		單次	票券 (卡)	
游泳館	全票	<u>100</u>	<u>800</u>	1.票券(卡)每本 10 張(格), 可使用 10 次。 2.票券(卡)以單次使用費用之 8 折優惠。
	兒童票	<u>60</u>	<u>480</u>	
健身中心		<u>75</u>	<u>600</u>	3.校內票券(卡)可多人合購,限本 校教職員工生、眷屬人員使用, 必要時入場須出示校內證件查 驗。 4.本體育健康 <u>教育</u> 中心游泳館、 <u>健 身中心</u> 校內票券無使用期限限 制,票券 <u>(卡)</u> 售出後概不退費。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對外開放收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 <u>教育</u> 中心游泳館對外開放收費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對外開放收費要點					增修本要點名稱，統一增修稱為體育健康教育中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 (五) 收費標準如表一 表一 體育健康 <u>教育</u> 中心游泳館校外人士收費標準 單位：元					三；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 (五) 收費標準如表一 表一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校外人士收費標準 單位：元					一、增修條文。 二、修正統一體育健康教育中心名稱。 三、因物價波動，並訪查中部地區鄰近游泳池入場使用費用後，進行對外營運票價微調。 四、游泳池全票票券調漲為 1,200 元、單次 130 元；兒童票券調漲為 800 元、單次 90 元。 五、增修備註 2. 票券一次購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定價</th> <th>營業稅</th> <th>合計</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單次</td> <td>全票</td> <td><u>123.81</u></td> <td><u>6.19</u></td> <td><u>130</u></td> <td rowspan="6">1.兒童票為6歲(含)以上至未滿12歲之兒童適用。 2.票券一次購買5本<u>(含)</u>以上，全票每本<u>1,100</u>元、兒童票每</td> </tr> <tr> <td>兒童票</td> <td><u>85.72</u></td> <td><u>4.28</u></td> <td><u>90</u></td> </tr> <tr> <td rowspan="2">票券10張</td> <td>全票</td> <td><u>1142.86</u></td> <td><u>57.14</u></td> <td><u>1,200</u></td> </tr> <tr> <td>兒童票</td> <td><u>761.9</u></td> <td><u>38.1</u></td> <td><u>800</u></td> </tr> <tr> <td rowspan="2">半年制會員</td> <td>全票</td> <td>5,714.29</td> <td>285.71</td> <td>6,000</td> </tr> <tr> <td>兒童票</td> <td>3,619.05</td> <td>180.95</td> <td>3,8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定價	營業稅	合計	備註		單次	全票	<u>123.81</u>	<u>6.19</u>	<u>130</u>	1.兒童票為6歲(含)以上至未滿12歲之兒童適用。 2.票券一次購買5本 <u>(含)</u> 以上，全票每本 <u>1,100</u> 元、兒童票每	兒童票	<u>85.72</u>	<u>4.28</u>	<u>90</u>	票券10張	全票	<u>1142.86</u>	<u>57.14</u>	<u>1,200</u>	兒童票	<u>761.9</u>	<u>38.1</u>	<u>800</u>	半年制會員	全票	5,714.29	285.71	6,000	兒童票	3,619.05	180.95	3,8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定價</th> <th>營業稅</th> <th>合計</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單次</td> <td>全票</td> <td><u>104.76</u></td> <td><u>5.24</u></td> <td><u>110</u></td> <td rowspan="6">1.兒童票為6歲(含)以上至未滿12歲之兒童適用。 2.票券一次購買5本以上，全票每本<u>850</u>元、兒童票每本<u>550</u>元；10</td> </tr> <tr> <td>兒童票</td> <td><u>66.67</u></td> <td><u>3.33</u></td> <td><u>70</u></td> </tr> <tr> <td rowspan="2">票券10張</td> <td>全票</td> <td><u>952.38</u></td> <td><u>47.62</u></td> <td><u>1000</u></td> </tr> <tr> <td>兒童票</td> <td><u>619.05</u></td> <td><u>30.95</u></td> <td><u>650</u></td> </tr> <tr> <td rowspan="2">半年制會員</td> <td>全票</td> <td>5714.29</td> <td>285.71</td> <td>6000</td> </tr> <tr> <td>兒童票</td> <td>3619.05</td> <td>180.95</td> <td>38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定價	營業稅	合計	備註	單次	全票	<u>104.76</u>	<u>5.24</u>	<u>110</u>	1.兒童票為6歲(含)以上至未滿12歲之兒童適用。 2.票券一次購買5本以上，全票每本 <u>850</u> 元、兒童票每本 <u>550</u> 元；10	兒童票	<u>66.67</u>	<u>3.33</u>	<u>70</u>	票券10張	全票	<u>952.38</u>	<u>47.62</u>	<u>1000</u>	兒童票	<u>619.05</u>	<u>30.95</u>	<u>650</u>	半年制會員	全票	5714.29	285.71	6000	兒童票	3619.05	180.95	3800
項目	定價	營業稅	合計	備註																																																																								
單次	全票	<u>123.81</u>	<u>6.19</u>	<u>130</u>	1.兒童票為6歲(含)以上至未滿12歲之兒童適用。 2.票券一次購買5本 <u>(含)</u> 以上，全票每本 <u>1,100</u> 元、兒童票每																																																																							
	兒童票	<u>85.72</u>	<u>4.28</u>	<u>90</u>																																																																								
票券10張	全票	<u>1142.86</u>	<u>57.14</u>	<u>1,200</u>																																																																								
	兒童票	<u>761.9</u>	<u>38.1</u>	<u>800</u>																																																																								
半年制會員	全票	5,714.29	285.71	6,000																																																																								
	兒童票	3,619.05	180.95	3,800																																																																								
項目	定價	營業稅	合計	備註																																																																								
單次	全票	<u>104.76</u>	<u>5.24</u>	<u>110</u>	1.兒童票為6歲(含)以上至未滿12歲之兒童適用。 2.票券一次購買5本以上，全票每本 <u>850</u> 元、兒童票每本 <u>550</u> 元；10																																																																							
	兒童票	<u>66.67</u>	<u>3.33</u>	<u>70</u>																																																																								
票券10張	全票	<u>952.38</u>	<u>47.62</u>	<u>1000</u>																																																																								
	兒童票	<u>619.05</u>	<u>30.95</u>	<u>650</u>																																																																								
半年制會員	全票	5714.29	285.71	6000																																																																								
	兒童票	3619.05	180.95	3800																																																																								

【第 8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本 <u>700</u> 元； 10 本(含) 以上，全 票 每 本 <u>1,000</u> 元、 兒童票每 本 <u>650</u> 元。						本 以 上 ， 全 票 每 本 <u>800</u> 元、兒 童 票 每 本 <u>500</u> 元。	5 本 (含) 以 上，全票每本 1,100 元、兒童 票 每 本 700 元；10 本 (含) 以上，全票每 本 1,000 元、 兒 童 票 每 本 650 元。
<p>五、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p> <p>(一) 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p> <p>(二) 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 100 元。</p> <p>(三) 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利。</p> <p>(四) 使用者應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管理人員及救生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利。</p> <p>(五) 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 (含) 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p> <p>(六) 12 歲 (含) 以下及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成人、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池。</p> <p>(七) 使用者進入本游泳館需依現場管理規定，完成刷卡、檢票或登記後入場，如有違反此規</p>						<p>五、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p> <p>(一) 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p> <p>(二) 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 100 元。</p> <p>(三) 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利。</p> <p>(四) 使用者應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管理人員及救生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利。</p> <p>(五) 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 (含) 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p> <p>(六) 12 歲 (含) 以下及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成人、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池。</p> <p>(七) 使用者進入本游泳池需依現場管理規定，完成刷卡、檢票或登記後入場，如有違反此規</p>						<p>一、增修統一本點游泳館名稱。</p> <p>二、現場管理人員修正為本中心管理人員。</p> <p>三、明訂第(九)項次，游泳館內禁止私人販售課程及教學，若經查屬實，本中心管理人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p> <p>四、明訂第(十)項次，游泳館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私</p>

【第 8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定者，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禁止該使用者入場權利。</p> <p>(八) <u>游泳館屬校園教學泳池，為避免侵犯肖像權及涉及他人隱私權，游泳館內禁止拍照及攝影，若違反此規定者，本中心管理人員及救生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u></p> <p>(九) <u>游泳館內禁止私人販售課程及教學，若經查屬實，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u></p> <p>(十) <u>游泳館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u></p>	<p>定者，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禁止該使用者入場權利。</p> <p>(八) 本游泳池屬校園教學泳池，為避免侵犯肖像權及涉及他人隱私權，本游泳池內禁止拍照及攝影，若違反此規定者，本管理單位人員及救生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p>	<p>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p>
<p><u>六、票券及會員展延、退費規範及方式</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立即停止開放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持有半年制會員卡者，得辦理展延或依實際使用情形辦理退費。</u></p> <p><u>(一)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或其他緊急災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超過 30 日曆天時。</u></p> <p><u>(二) 會員個人因發生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傷致無法下水游泳者，需檢附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時。</u></p> <p><u>(三) 個人會員申請退費，依會員剩餘天數之比例辦理退費或展延其會員使用期限。會員提出退費申請當日開始計算。</u></p>		<p>一、<u>新增條文。</u></p> <p>二、<u>因應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相關票券及會員展延退費機制。</u></p> <p>三、<u>新增明訂單次及票券無使用期限，若遇規定之相關情</u></p>

【第 8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四) 加入本校游泳館會員 7 日內不符需求者，得免附理由申請退費，以使用天數採單次票價計費扣除。</u></p> <p><u>(五) 個人會員因上述條件須辦理退費時，應本人持會員卡、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退費申請表至體育健康教育中心售票處辦理退費登記。</u></p> <p><u>本校游泳館單次及票券無使用期限，若遇上述情形，無法辦理退費則，票券可展延至開館後使用。</u></p>		<p>形，則票券可順延至開館後方得使用；無法辦理退費。</p>
<p><u>七、因辦理活動或進行必要之修繕、清潔工作時，本校保有變更開放時間之權利。</u></p>	<p><u>六、因辦理活動或進行必要之修繕、清潔工作時，本校保有變更開放時間之權利。</u></p>	<p>原第六條文變更條次為第七條條文。</p>
<p><u>八、本校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對外收費之費用，皆不含入校臨時停車費。</u></p>		<p><u>新增條文</u></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原第七條文變更條次為第九條條文。</p>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對外開放收費要點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5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政策，提昇國人休閒運動品質，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對象：除本校校內人員及校友以外之民眾，皆適用本收費要點。
- 三、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
- (一)本校游泳館採會員制、票券及單次計費方式收費，並分為全票及兒童票二種收費標準。
- (二)半年制會員指自辦理日起算足六個月，會員於開放時間內不限次數使用。
- (三)票券無使用期限，每張每人限用一次。
- (四)單次入場者僅限單次進出。
- (五)收費標準如表一

表一 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校外人士收費標準 單位：元

項目		定價	營業稅	合計	備註
單次	全票	<u>123.81</u>	<u>6.19</u>	<u>130</u>	1.兒童票為 6 歲(含)以上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適用。
	兒童票	<u>85.72</u>	<u>4.28</u>	<u>90</u>	
票券 10 張	全票	<u>1142.86</u>	<u>57.14</u>	<u>1200</u>	2.票券一次購買 5 本(含)以上，全票每本 <u>1,100</u> 元、兒童票每本 <u>700</u> 元；10 本(含)以上，全票每本 <u>1,000</u> 元、兒童票每本 <u>650</u> 元。
	兒童票	<u>761.9</u>	<u>38.1</u>	<u>800</u>	
半年制會員	全票	5,714.29	285.71	6,000	
	兒童票	3,619.05	180.95	3,800	

- (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允以免費入場使用優待，其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同時免費入場優待。
- (七)未滿 6 歲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得享有免費入場優待，使用時需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上述陪同者須另外購票入場。

【第 8 案附件】

(八) 本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校外票券無使用期限限制，票券售出後概不退費。

(九) 促銷方案得經專案簽准後實施。

四、辦理方式

(一) 申辦會員卡時，應攜帶相關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及一吋相片 2 張，至本校體育健康中心繳納應繳費用及填寫申請表。

(二) 票券及單次使用者請至本校體育健康中心現場購票使用。

五、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 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二) 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 100 元。

(三) 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四) 使用者應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管理人員及救生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利。

(五) 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

(六) 12 歲(含)以下及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成人、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池。

(七) 使用者進入本游泳館需依現場管理規定，完成刷卡、檢票或登記後入場，如有違反此規定者，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禁止該使用者入場權利。

(八) 游泳館屬校園教學泳池，為避免侵犯肖像權及涉及他人隱私權，游泳館內禁止拍照及攝影，若違反此規定者，本中心管理單位人員及救生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

(九) 游泳館內禁止私人販售課程及教學，若經查屬實，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

(十) 本校運動設施皆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六、票券及會員展延、退費規範及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

得立即停止開放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持有半年制會員卡者，得辦理展延或依實際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一)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或其他緊急災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超過 30 日曆天時。

【第 8 案附件】

(二) 會員個人因發生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傷致無法下水游泳者，需檢附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時。

(三) 個人會員申請退費，依會員剩餘天數之比例辦理退費或展延其會員使用期限。會員提出退費申請當日開始計算。

(四) 加入本校游泳館會員 7 日內不符需求者，得免附理由申請退費，以使用天數採單次票價計費扣除。

(五) 個人會員因上述條件須辦理退費時，應本人持會員卡、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退費申請表至體育健康教育中心售票處辦理退費登記。

本校游泳館單次及票券無使用期限，若遇上述情形，無法辦理退費，票券可展延至開館後使用。

七、因辦理活動或進行必要之修繕、清潔工作時，本校保有變更開放時間之權利。

八、本校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對外收費之費用，皆不含入校臨時停車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吸引優秀運動<u>績優生</u>至本校就讀，鼓勵體育運動績優生注重學業表現，<u>當學期須實際</u>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頒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吸引優秀運動員至本校就讀，鼓勵體育運動績優生注重學業表現，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頒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增修條文。 二、將優秀運動員更改為<u>優秀運動績優生</u>。 三、新增當學期須實際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p>
<p>二、凡進入本校就學之體育運動績優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 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之校級運動代表隊，經教練考核<u>專長或競技課程須達85分以上</u>，確實積極參與訓練，並代表本校參加各項運動賽會。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u>75</u>分以上，每一科目皆達60分以上，操行分數達80分以上。</p>	<p>二、凡進入本校就學之體育運動績優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 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之校級運動代表隊，經教練考核確實積極參與訓練，並代表本校參加各項運動賽會。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u>70</u>分以上，每一科目皆達60分以上，操行分數達80分以上。</p>	<p>一、增修條文。 二、增修(一)經教練考核專長或競技課程須程達85分以上。 三、修訂(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每一科目皆達60分以上，操行分數達80分以上。</p>
<p>三、依前點申請者，依學業及運動表現，每名頒給<u>叁</u>仟元至壹萬元，每學期</p>	<p>三、依前點申請者，依學業及運動表現，每名頒給<u>伍</u>仟元至壹萬元，每學期5名</p>	<p>一、增修條文。 二、每名頒發伍仟元修訂為<u>叁</u>仟元。</p>

【第9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至多</u> 5 名為原則，總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辦理。</p>	<p>為原則，總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辦理。</p>	<p>三、每學 5 名為原則修訂為每學期<u>至多 5 名</u>為原則。</p>
<p>四、欲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u>如附件</u>）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年參賽或成就證明，經審查資格，並擬定頒給名額和金額後，經核定後核發。</p>	<p>四、欲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年參賽或成就證明，經審查資格，並擬定頒給名額和金額後，經核定後核發。</p>	<p>一、增修條文。 二、新增申請表如附件。</p>
<p><u>附件</u>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申請表</u></p>		<p><u>新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申請表格</u></p>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吸引優秀運動績優生至本校就讀，鼓勵體育運動績優生注重學業表現，當學期須實際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頒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進入本校就學之體育運動績優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之校級運動代表隊，經教練考核專長或競技課程須達 85 分以上，確實積極參與訓練，並代表本校參加各項運動賽會。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每一科目皆達 60 分以上，操行分數達 80 分以上。
- 三、依前點申請者，依學業及運動表現，每名頒給叁仟元至壹萬元，每學期至多 5 名為原則，總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辦理。
- 四、欲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年參賽或成就證明，經審查資格，並擬定頒給名額和金額後，經核定後核發。
- 五、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9案附件】

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運動績優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申請學年-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郵遞區號 6 碼 戶籍地址	□□□□□□		
郵局局帳號 (14 碼)			
代表隊名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內參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內參賽成就證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核定金額	(體育組填寫)		
通識教育中心核章			
教練	體育組長	主任	

【第 10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獎勵金之申請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u>全國</u>單項錦標賽競賽，獲得公開組一級全國前六名，公開組二級和一般組前<u>三</u>名之成績者，惟須依據賽會公告之獎勵名次。</p> <p>(二)獲選為國家代表隊者。</p> <p>(三)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p>	<p>三、本獎勵金之申請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單項錦標賽及總統盃競賽，獲得公開組一級全國前六名，公開組二級、三級和一般組前四名之成績者，惟須依據賽會公告之獎勵名次。</p> <p>(二)獲選為國家代表隊者。</p> <p>(三)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p>	<p>一、修正「單項錦標賽競賽」為「全國單項錦標賽競賽」。</p> <p>二、刪除(一)公開三級。</p>
<p>四、本獎勵金獎勵標準如下：</p> <p>(一)參加全國競賽之獎勵標準：</p> <p>1.個人項目</p> <p>(1)公開組：</p> <p>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整。</p> <p>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整。</p> <p>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整。</p> <p>第四名頒給獎勵金<u>叁</u>仟元整。</p> <p>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p>	<p>四、本獎勵金獎勵標準如下：</p> <p>(一)參加全國競賽之獎勵標準：</p> <p>1.個人項目</p> <p>(1)公開組：</p> <p>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整。</p> <p>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整。</p> <p>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整。</p> <p>第四名頒給獎勵金<u>叁</u>仟元整。</p> <p>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p>	<p>一、增修條文。</p> <p>二、刪除(一)參加全國競賽之獎勵標準 1.個人項目(2)一般組第四名獎勵標準，並調整一般組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勵金額，同時，將本要點之獎勵金參統一修正為叁。</p>

【第 10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p> <p>(2)一般組：</p> <p>第一名頒給獎勵金<u>叁</u>仟元整。</p> <p>第二名頒給獎勵金<u>貳</u>仟元整。</p> <p>第三名頒給獎勵金<u>壹</u>仟元整。</p> <p>(3)接力項目或多人項目依上列標準折半再乘以比賽人數頒發獎勵金，由比賽選手均分。</p> <p>2.團體項目：</p> <p>依據各單項競賽種類規定之比賽上場人數為頒給獎勵金之基數。</p> <p>(1)公開組一級：</p> <p>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四名頒給獎勵金<u>叁</u>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p> <p>(2)一般組：</p> <p>第一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整。</p> <p>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整。</p> <p>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p> <p><u>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u></p> <p>(3)接力項目或多人項目依上列標準折半再乘以比賽人數頒發獎勵金，由比賽選手均分。</p> <p>2.團體項目：</p> <p>依據各單項競賽種類規定之比賽上場人數為頒給獎勵金之基數。</p> <p>(1)公開組一級：</p> <p>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四名頒給獎勵金<u>叁</u>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三、刪除 2.團體項目(2)公開組二級與(3)公開組三級。</p> <p>四、刪除 2.團體項目一般組第四名獎勵辦法。</p> <p>五、刪除 2.團體項目(2)公開二級獎勵辦法，同時將(3)一般組獎勵項次更改為(2)。</p> <p>五、調整 2.團體項目 (3)一般組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勵金額。</p> <p>六、增修(二)獎勵金核定依序為，獲選奧運、亞運、世運會、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大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之正式國家代表隊者，每人每</p>

【第 10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2)一般組：</p> <p>第一名頒給獎勵金<u>叁</u>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二名頒給獎勵金<u>貳</u>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三名頒給獎勵金<u>壹</u>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u>(2)公開組二級：</u></p> <p><u>第一名頒給獎勵金捌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u></p> <p><u>第二名頒給獎勵金伍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u></p> <p><u>第三名頒給獎勵金參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u></p> <p><u>第四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u></p> <p><u>(3)公開組三級及一般組：</u></p> <p>第一名頒給獎勵金<u>陸</u>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二名頒給獎勵金<u>肆</u>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第三名頒給獎勵金<u>貳</u>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p> <p><u>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u></p>	<p>次頒發至多叁萬元獎勵金為原則 (本項獎勵金須經參賽資格審核後，依當年度預算核發辦理)。</p> <p>七、增修(三)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依據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單項錦標賽及全國單項錦標賽競賽公開組一級之獎勵標準頒發。</p>

【第 10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u>獎勵金核定依序為</u>，獲選奧運、亞運、<u>世運會</u>、世界盃、<u>世界錦標賽</u>、世大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u>亞洲錦標賽</u>、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之<u>正式</u>國家代表隊者，每人每次頒發<u>至多叁萬元</u>獎勵金<u>為原則(本項獎勵金須經參賽資格審核後，依當年度預算核發辦理)</u>。</p> <p>(三)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依據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單項錦標賽及<u>全國單項錦標賽</u>競賽公開組一級之獎勵標準頒發。</p>	<p><u>基數。</u></p> <p>(五)獲選為奧運、亞運、世大運、世界盃、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者，每人每次頒發參萬元獎勵金。</p> <p>(三)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依據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單項錦標賽及<u>總統盃</u>競賽公開組一級之獎勵標準頒發。</p>																																											
<p>附表一 競賽獎勵金個人項目頒授金額</p> <p>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005 739 1423"> <thead> <tr> <th>名次</th> <th>公開組</th> <th>一般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td> <td>1,000</td> <td><u>3,000</u></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6,000</td> <td><u>2,000</u></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4,000</td> <td><u>1,000</u></td> </tr> <tr> <td>第四名</td> <td>3,000</td> <td>-</td> </tr> <tr> <td>第五名</td> <td>2,000</td> <td>-</td> </tr> <tr> <td>第六名</td> <td>1,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公開組	一般組	第一名	1,000	<u>3,000</u>	第二名	6,000	<u>2,000</u>	第三名	4,000	<u>1,000</u>	第四名	3,000	-	第五名	2,000	-	第六名	1,000	-	<p>附表一 競賽獎勵金個人項目頒授金額</p> <p>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9 1005 1464 1423"> <thead> <tr> <th>名次</th> <th>公開組</th> <th>一般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td> <td>1,000</td> <td><u>6,000</u></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6,000</td> <td><u>4,000</u></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4,000</td> <td><u>2,000</u></td> </tr> <tr> <td>第四名</td> <td>3,000</td> <td><u>1,000</u></td> </tr> <tr> <td>第五名</td> <td>2,000</td> <td>-</td> </tr> <tr> <td>第六名</td> <td>1,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公開組	一般組	第一名	1,000	<u>6,000</u>	第二名	6,000	<u>4,000</u>	第三名	4,000	<u>2,000</u>	第四名	3,000	<u>1,000</u>	第五名	2,000	-	第六名	1,000	-	<p>一、增修條文。</p> <p>二、刪除附表一競賽獎勵金個人項目頒授金額，一般組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勵金額。</p>
名次	公開組	一般組																																										
第一名	1,000	<u>3,000</u>																																										
第二名	6,000	<u>2,000</u>																																										
第三名	4,000	<u>1,000</u>																																										
第四名	3,000	-																																										
第五名	2,000	-																																										
第六名	1,000	-																																										
名次	公開組	一般組																																										
第一名	1,000	<u>6,000</u>																																										
第二名	6,000	<u>4,000</u>																																										
第三名	4,000	<u>2,000</u>																																										
第四名	3,000	<u>1,000</u>																																										
第五名	2,000	-																																										
第六名	1,000	-																																										

【第 10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備註：接力項目或多人項目依上列標準折半再乘以比賽人數頒給獎勵金，由比賽選手均分。	備註：接力項目或多人項目依上列標準折半再乘以比賽人數頒給獎勵金，由比賽選手均分。																																																		
<p>附表二 競賽獎勵金團體項目頒授金額 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497 808 999"> <thead> <tr> <th>名次</th> <th>公開一級</th> <th>一般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td> <td>10,000×基數</td> <td><u>3,000×基數</u></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6,000×基數</td> <td><u>2,000×基數</u></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4,000×基數</td> <td><u>1,000×基數</u></td> </tr> <tr> <td>第四名</td> <td>3,000×基數</td> <td>-</td> </tr> <tr> <td>第五名</td> <td>2,000×基數</td> <td>-</td> </tr> <tr> <td>第六名</td> <td>1,000×基數</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依據各單項競賽種類規定之比賽上場人數為頒給獎勵金之基數(如籃球上場 5 人則基數為 5)。</p>	名次	公開一級	一般組	第一名	10,000×基數	<u>3,000×基數</u>	第二名	6,000×基數	<u>2,000×基數</u>	第三名	4,000×基數	<u>1,000×基數</u>	第四名	3,000×基數	-	第五名	2,000×基數	-	第六名	1,000×基數	-	<p>附表二 競賽獎勵金團體項目頒授金額 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4 497 1579 999"> <thead> <tr> <th>名次</th> <th>公開一級</th> <th><u>公開二級</u></th> <th><u>公開三級、</u> 一般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td> <td>10,000×基數</td> <td><u>8,000×基數</u></td> <td><u>6,000×基數</u></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6,000×基數</td> <td><u>5,000×基數</u></td> <td><u>4,000×基數</u></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4,000×基數</td> <td><u>3,000×基數</u></td> <td><u>2,000×基數</u></td> </tr> <tr> <td>第四名</td> <td>3,000×基數</td> <td><u>2,000×基數</u></td> <td><u>1,000×基數</u></td> </tr> <tr> <td>第五名</td> <td>2,000×基數</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六名</td> <td>1,000×基數</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依據各單項競賽種類規定之比賽上場人數為頒給獎勵金之基數(如籃球上場 5 人則基數為 5)。</p>	名次	公開一級	<u>公開二級</u>	<u>公開三級、</u> 一般組	第一名	10,000×基數	<u>8,000×基數</u>	<u>6,000×基數</u>	第二名	6,000×基數	<u>5,000×基數</u>	<u>4,000×基數</u>	第三名	4,000×基數	<u>3,000×基數</u>	<u>2,000×基數</u>	第四名	3,000×基數	<u>2,000×基數</u>	<u>1,000×基數</u>	第五名	2,000×基數	-	-	第六名	1,000×基數	-	-	<p>一、增修條文。 二、刪除附表二公開二級、三級。 三、刪除附表二競賽獎勵金團體項目一般組第四名獎勵金額。 四、調整一般組第一名至第三名獎勵金額。</p>
名次	公開一級	一般組																																																	
第一名	10,000×基數	<u>3,000×基數</u>																																																	
第二名	6,000×基數	<u>2,000×基數</u>																																																	
第三名	4,000×基數	<u>1,000×基數</u>																																																	
第四名	3,000×基數	-																																																	
第五名	2,000×基數	-																																																	
第六名	1,000×基數	-																																																	
名次	公開一級	<u>公開二級</u>	<u>公開三級、</u> 一般組																																																
第一名	10,000×基數	<u>8,000×基數</u>	<u>6,000×基數</u>																																																
第二名	6,000×基數	<u>5,000×基數</u>	<u>4,000×基數</u>																																																
第三名	4,000×基數	<u>3,000×基數</u>	<u>2,000×基數</u>																																																
第四名	3,000×基數	<u>2,000×基數</u>	<u>1,000×基數</u>																																																
第五名	2,000×基數	-	-																																																
第六名	1,000×基數	-	-																																																
<p><u>附件</u> <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申請表</u></p>		<p><u>新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申請表</u> <u>表格</u></p>																																																	

【第 10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

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參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取榮譽，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為凡進入本校就學，參加由通識教育中心核定之校級運動代表隊，經教練考核確實積極參與訓練並代表本校參加運動競賽者。
- 三、本獎勵金之申請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或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全國單項錦標賽競賽，獲得公開組一級全國前六名，公開組二級和一般組前三名之成績者，惟須依據賽會公告之獎勵名次。
 - (二) 獲選為國家代表隊者。
 - (三)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
- 四、本獎勵金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參加全國競賽之獎勵標準：
 - 1.個人項目
 - (1) 公開組：
 -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整。
 -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整。
 -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整。
 -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叁仟元整。
 - 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 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
 - (2) 一般組：
 -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叁仟元整。
 -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第 10 案附件】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

(3) 接力項目或多人項目依上列標準折半再乘以比賽人數頒發獎勵金，由比賽選手均分。

2. 團體項目：依據各單項競賽種類規定之比賽上場人數為頒給獎勵金之基數。

(1) 公開組一級：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叁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2) 一般組：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叁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乘以各單項基數。

(二) 獎勵金核定依序為，獲選奧運、亞運、世運會、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大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之正式國家代表隊者，每人每次頒發至多叁萬元獎勵金為原則（本項獎勵金須經參賽資格審核後，依當年度預算核發辦理）。

(三) 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競賽者，依據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單項錦標賽及全國單項錦標賽競賽公開組一級之獎勵標準頒發。。

五、本獎勵金應於各項比賽後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具比賽成績證明或國家代表隊證書及參賽證明，經審查資格並擬定獎勵金額，奉核定後核發。

六、申請日期：於各項比賽結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七、本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0 案附件】

附表一 競賽獎勵金個人項目頒授金額

單位：元

名次	公開組	一般組
第一名	1,000	<u>3,000</u>
第二名	6,000	<u>2,000</u>
第三名	4,000	<u>1,000</u>
第四名	3,000	-
第五名	2,000	-
第六名	1,000	-

備註：接力項目或多人項目依上列標準折半再乘以比賽人數頒給獎勵金，由比賽選手均分。

附表二 競賽獎勵金團體項目頒授金額

單位：元

名次	公開一級	一般組
第一名	10,000×基數	<u>3,000×基數</u>
第二名	6,000×基數	<u>2,000×基數</u>
第三名	4,000×基數	<u>1,000×基數</u>
第四名	3,000×基數	-
第五名	2,000×基數	-
第六名	1,000×基數	-

備註：依據各單項競賽種類規定之比賽上場人數為頒給獎勵金之基數（如籃球上場 5 人則基數為 5）。

【第 10 案附件】

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競賽獎勵金申請表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		申請年度	
郵遞區號 6 碼 戶籍地址	□□□□□□		
郵局局帳號 (14 碼)			
代表隊名稱			
競賽名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人 <input type="checkbox"/> 球類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或公開組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比賽成績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參賽證明 (秩序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核定金額	(體育組填寫)		
通識教育中心核章			
教練	體育組長	主任	

【第 10 案附件】

各校運動競賽獎勵標準

校名	獎學金及獎勵金給付辦法與說明	
<p>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本校)</p>	<p>國內全國賽</p> <p>(1) 公開組：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壹萬元整。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陸仟元整。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肆仟元整。 第四名頒給獎勵金叁仟元整。 第五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第六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p> <p>(2) 一般組： 第一名頒給獎勵金叁仟元整。 第二名頒給獎勵金貳仟元整。 第三名頒給獎勵金壹仟元整。</p> <p>(3) 接力項目或多人項目依上列標準折半再乘以比賽人數頒發獎勵金，由比賽選手均分。</p> <p><u>當選國手：獎勵金核定依序為，獲選奧運、亞運、世運會、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大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之正式國家代表隊者，每人每次頒發至多叁萬元獎勵金為原則（本項獎勵金須經參賽資格審核後，依當年度預算核發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運動代表隊設立考量師資、運動訓練環境以及對應體育署四級升學一貫(小學、國中、高中職及大學)等永續發展，以精緻化經營模式進行，目前設有公開組(划船、壘球、射箭、游泳、空手道)；一般組(男籃、女排)等校級運動代表隊。 2. 本校發展隊伍種類量少，但歷年來在國內外屢創獎牌數，經營策略原因為，體育署每年度補助各校教學訓練設備皆以考量獎牌總數為優先，本校因發展項目僅有上述七項，因此在考量團體總錦標關係下，在法定允許下，各隊皆會由表現優異學生兼項代表賽事(其不僅可減少學生對外競賽之出差旅費、組訓培訓費；亦可集中資源於精英選手中)，因此在單一賽事中若同一選手多付出努力而獲得兩項成績表現，其獎勵金皆仍可重複支領，加以鼓勵。 3. 經查國內其他大專校院，亦有其他校內以減免學雜費、住宿費或以生活營養補助訓練費作為招生策略吸引高中職知名選手入校就讀。惟本校以學生入校後就讀期間之運動成績表現作為獎勵進行敘獎，其用意為，一、發揮其教育意義，使入學同學們了解須經由完善組訓及集訓磨合付出後，所得獎勵之珍惜；該成績並可同時向體育署進行相關對應計畫進行教學訓練補助申請。二、其生在學奪得獎項亦可增加本校於各高中職說帖，拉高本校招生品質，建立一個良善循環。 4. 綜合上述，目前本校當選國手至多頒發叁萬元獎勵金，頒發要點如表所示。

【第 10 案附件】

校名	獎學金及獎勵金給付辦法與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	<p>一、本獎助學金得含學雜費、生活費和住宿費，延畢生按實際支付核撥發放。</p> <p>二、本獎助學金之審查核發，和當年年度預算額度內，依參加符合本實施細則規範之運動比賽績優得獎成績，</p> <p>一、在校生：</p> <p>(一)第一級：在校生參加以下國內、外正式比賽者，全學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p> <p>當選國家代表隊並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比賽者。</p> <p>參加各項國際正式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p> <p>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獲得第一名，且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者。</p> <p>(二)第二級：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獲得第二、三名，並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者，全學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80,000 元整。</p> <p>(三)第三級：未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但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未得名次者，全學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p> <p>(四)第四級：</p> <p>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個人項目為校爭光者，全學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第一名 30,000 元整、第二名 20,000 元整、第三名 10,000 元整。</p> <p>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聯賽團體項目為校爭光者，全學年度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第一名 30,000 元整、第二名 25,000 元整、第三名 20,000 元整、第四名 15,000 元整、第五名 12,000 元整、第六名 10,000 元整。(以報名人數一半計算)</p> <p>二、取得本校入學資格之新生：</p> <p>本校特色發展運動項目以各級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書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成績送審，經審核通過下列各款者，得全學年度獎助學金級別如下：</p> <p>(一) 第一級：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p> <p>(二) 第二級：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未得名者：新台幣 55,000 元整。</p> <p>(三) 凡甄審入校學生在校期間(含研究所)，每年均需提出具體比賽成績申請審查，經審查得核發以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p> <p>(四) 網球、桌球、羽球以全國公布年度之排名前 12 名視同國手，需提出具體比賽成績申請審查，經審查得核發以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p> <p>三、其他有潛力之特殊運動員以特案或專案方式處理，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以當年度經費通過額度內，給予適當獎助學金之鼓勵。</p>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p>國內全國賽</p> <p>各類項運動競賽參加者在四單位五人以上，第一名頒給獎勵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p>

【第 10 案附件】

校名	獎學金及獎勵金給付辦法與說明
	<p>同一屆大專運動會獲第一名者得累計申請獎勵</p> <p>國際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頒給獎勵金五十萬元；獲第二名者頒給獎勵金三十萬元；獲第三名者頒給獎勵金十五萬元；獲第四、五、六名者各頒給獎勵金十萬元。 2.參加亞洲運動會，獲第一名者頒給獎勵金十二萬元；獲第二名者頒給獎勵金八萬元；獲第三名者頒給獎勵金五萬元。 3.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世界大學單項正式錦標賽及世界單項錦標賽，獲第一名者頒給獎勵金五萬元；第二名者頒給獎勵金三萬元；獲第三名者頒給獎勵金二萬元。 4.參加亞洲單項正式錦標賽、世界青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第一名者頒給獎勵金二萬元，獲第二名者頒給獎勵金一萬元。 5.參加亞洲青年單項錦標賽，獲第一名者頒給獎勵金一萬元。 <p>上開獎勵金得逐年分次發放，原則上以該生在本校正常修習年限平均發給。</p>
長榮大學	<p>國內賽</p> <p>第一名 3.5 萬、第二名 3 萬、第三名 2.5 萬、第四名 2 萬、第五名 1.5 萬、第六名 1 萬。</p> <p>凡同一選手獲得多項優勝時，僅能選擇最優獎金獎勵之(破紀錄獎金除外)；聯賽及團體賽以各競賽項目規定之比賽下場人數。</p> <p>國際賽</p> <p>奧運前八名最高第一名 16 萬、第二名 14.4 萬、第三名 12.8 萬、第四名 11.2 萬、第五名 10.4 萬、第六名 9.6 萬、第七名 8.8 萬、第八名 8 萬。</p> <p>當選亞奧運國家代表隊 4 萬。</p>
台北市大學	<p>獎勵辦法</p> <p>一、限大學部及碩士班(個人項目)。每個月補助 6,000 元獎學金，補助大學部四學年，碩士班二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個人項目)。 2.世界(盃)單項正式錦標賽二、三名(團體項目)。 3.世界(盃)單項正式錦標賽前四至六名(個人項目)。 4.世界大學運動會第二、三名(個人項目)。 5.亞洲運動會第二、三名(個人項目)。 6.亞洲運動會前二名(團體項目)。 7.亞洲(盃)單項正式錦標賽第一名(團體項目)。 <p>二、限大學部及碩士班(個人項目)。每個月補助 6,000 元獎學金，補助二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國運動會第一名(個人項目)。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個人項目)。 3.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第一名(個人項目)。 4.全國大專聯賽第一名(籃球、排球、棒球、足球)。 5.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第一名(6人/隊以上參賽)。

【第 10 案附件】

校名	獎學金及獎勵金給付辦法與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p>限大學部及碩士班(個人項目)。每個月補助 6,000 元獎學金，補助二學年</p> <p>最近三年內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達國際奧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制訂參賽標準者）、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持有參賽證明者。</p> <p>一、符合本辦法第一款資格者：四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p> <p>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款資格者：三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p> <p>三、符合本辦法第三款第一目資格者：二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p> <p>四、符合本辦法第三款第二目資格者：一年學雜費、住宿費全免。</p> <p>前項各款所指住宿費，係指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費。</p> <p>1. 獲選國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頒給獎勵金一萬元</p> <p>2. 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各單項協會所舉辦全國性比賽獲獎第一名至第八名；以序頒給獎勵金 8,000、5,000、4,000、3,000、2,500、2,000、1,500、1,000</p>
輔仁大學	<p>獎勵內容</p> <p>一、團體與個人種類獎勵金額分配原則：團體種類佔總金額三分之一，個人種類佔三分之二。但該學年度若有特殊需求時，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金額可以相互流用。</p> <p>二、獎勵金分為 A、B 兩級：</p> <p>（一）A 級：獎勵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全額之學、雜費。</p> <p>（二）B 級：獎勵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三分之二之學、雜費。</p> <p>三、上述之獎勵對象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起，每學年需進行學習績效審核。</p> <p>四、若該學年申請獎勵對象經審查後，超出本獎學金年度預算額度時，本委員會有權就獎勵對象調整</p> <p>獎勵內容。</p> <p>經費來源</p> <p>運動績優學生之獎學金由體育室編列年度預算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則，做為本獎學金之資金來源，並以學期別為支付單位。</p>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p>傑出表現獎學金</p> <p>(一)全國性競賽：</p> <p>1.個人組</p> <p>(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整。</p> <p>(2)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p> <p>2.團體組</p> <p>(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p> <p>(2)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p> <p>(二)國際性競賽：依據前款全國性競賽前三名金額，按兩倍核發。</p> <p>(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p>

【第 10 案附件】

校名	獎學金及獎勵金給付辦法與說明
	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	<p>1.參加奧運、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及住宿費全免。</p> <p>2.參加奧運、亞運或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四～八名，及亞奧運正式項目之國際各單項總會主辦之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及住宿費全免。</p> <p>3.當選國家成人或青年運動代表隊選手，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及住宿費全免。</p> <p>4.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可依獲獎項目分別申請獎金。</p> <p>名次獎勵：</p> <p>第一名：獎金每人一萬元。第二名：獎金每人八千元。第三名：獎金每人六千元。第四名：獎金每人五千元。第五名：獎金每人四千元。第六名：獎金每人三千元。第七名：獎金每人二千元。第八名：獎金每人一千元。</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p>國內全國賽</p> <p>公開組：</p> <p>第一名：30,000 第二名：20,000 第三名：15,000</p> <p>第四名：10,000 第五名：7,000 第六名：5,000</p> <p>第七名：4,000 第八名：3,000</p> <p>一般組：</p> <p>第一名：20,000 第二名：15,000 第三名：10,000</p> <p>第四名：8,000 第五名：6,000 第六名：4,000</p> <p>第七名：3,000 第八名：2,000</p> <p>晉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團體項目，凡晉級複賽和決賽，發放團體鼓勵金 10,000 元整。</p> <p>保級鼓勵：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發放保級鼓勵金 30,000 元整。</p> <p>國際賽</p> <p>國際性：奧亞運、世界盃、亞洲盃(200%×公開組名次獎金)(若此項申請獎金超出經費總額時，以奧亞運應辦項目優先申請)</p>
台北商業大學	<p>國內賽(全國賽)</p> <p>公開組：取前八名頒獎，獲得第一名者，每人發給獎學金伍仟元。獲得第二名者，每人發給獎學金肆仟元，獲得第三名者，每人發給獎學金參仟元，獲得第四名者，每人發給獎學金貳仟元，獲得第五六名者，每人發給獎學金壹仟伍佰元，獲得第七八名者，每人發給獎學金壹仟元。</p> <p>國際賽</p> <p>該學年度當選為國手者 (請檢附國手證書或相關證明)，每次 10,000 元</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p>獎勵金 1 萬元</p> <p>近一年內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或單項協會全國錦標賽成績績優者。</p>

【第 10 案附件】

校名	獎學金及獎勵金給付辦法與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	<p>國內賽(全國賽)</p> <p>個人項目獎學金一萬元。</p> <p>(三) 特別獎助金：</p> <p>1、凡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本校可補助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p> <p>2、凡正式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得依體育獎助學金類別甲等獎助 2 倍金額提出申請。</p>

【第 1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新整建，落實運動場館設施有效管理，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法規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開放對象及順序（第二點）。
- 三、明定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設施設備（第三點）。
- 四、明定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之租（借）用收費標準依據（第四點）。
- 五、明定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之租（借）用相關程序（第五點）。
- 六、明定租（借）用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應繳交保證金，並於活動結束，點交無誤後無息退還（第六點）。
- 七、明定租（借）用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如有不當毀損者，租（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第七點）。
- 八、明定租（借）用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場地，若同時借用相關器材之程序；另器材若有不當毀損者，租（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第八點）。
- 九、明定租（借）用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場地使用後，應負責場地之恢復（第九點）。
- 十、明定球場旁紅線處禁停放汽、機車（第十點）。
- 十一、明定租（借）用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場地須投保保險，並負責活動安全維護（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
- 十二、明定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相關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三、明定法規生效要件（第十四點）。

【第 1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管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為有效管理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球場），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法規訂定依據，特訂定要點。
二、本球場主要提供本校體育教學訓練使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訓練下，得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各級學校及企業團體使用。	明訂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開放對象及順序。
三、本壘球場含管理中心設施設備如下： （一）球場含教學訓練設備 （二）兩側投手牛棚 （三）球員休息室 （四）球場兩側看台 （五）管理中心附屬設施、設備。	明訂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之設施及設備。
四、本球場設施設備租（借）用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借）用收費標準辦理。	明訂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收費標準依據。
五、申請借用本球場需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企劃書、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填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始得完成登記手續。另於活動結束後7曆日天內繳交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費用。	明訂租（借）用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之程序及費用繳交之時間。。
六、為發揮本球場營運效益，租（借）用單位應繳納租（借）用保證金及相關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體育組點交無誤，無息退還保證金。	明訂租（借）用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相關繳交費用。
七、租（借）用本球場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嚴守租（借）用時段，如有不當毀損者，租（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賠償時以設施設備時價計價，並由本校統一採購。	明訂租（借）用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設施設備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校內外單位租（借）用本校體育設施設備，若	一、明訂租（借）用本

【第 11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亦須租(借)用本校體育教學器材，需於租(借)用前7日提早確認並完成身份登記借用，借用體育器材暫不另收費，惟借用器材於活動賽事有營利行為時(含報名費或報名代辦費)需視情況籌收器材租(借)用費用。另器材若有人為不當使用，將需照價賠償，賠償時統一由本校採購。</p>	<p>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借用體育器材相關之程序。</p> <p>二、明訂器材如有不當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辦法。</p>
<p>九、本球場為校內教學訓練設施，如租(借)用單位如因活動需要，須變更或搬動教學設施設備，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場地使用後恢復原狀。</p>	<p>考量場地設施維護管理，明訂須於本校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搬動場地設施設備，使用後須回復原狀</p>
<p>十、球場旁紅線處禁停放汽、機車，若未依規定停放汽、機車，因界外球造成汽、機車毀損，本校概不賠償。</p>	<p>一、考量活動進行恐有界外球自場內飛出，現場已劃設紅線，須於本使用要點中明訂球場外紅線處禁止停放汽機車之規範。</p> <p>二、因上述情形造成汽機車損害，本校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p>
<p>十一、租(借)用本球場，有關球場內、外之秩序、宣傳、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租(借)用單位應自行擬定提交相關計畫書並確實執行，活動期間需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p>	<p>明訂租(借用)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場地，安全之相關規定。</p>
<p>十二、租(借)用單位於使用本球場期間，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若發生意外事故，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p>考量租(借)用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辦理單位活動之安全，需投保相關保險。</p>
<p>十三、本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規定： (一) 進入管理中心內禁止穿著釘鞋入場，請一律穿著平底鞋、運動鞋進場。 (二) 為維護球場周遭住宿同學安寧及休閒時間，</p>	<p>明訂租(借)用本校壘球場含管理中心相關使用規定，含使用安全、場地清潔與若遇緊急狀況時之應變</p>

【第 11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於晨間八點前及夜間禁止在球場內喧嘩，以免影響住宿同學睡眠品質。</p> <p>(三) 為考量安全及維護球場使用品質，雷雨天及夜間禁止開放。</p> <p>(四) 球場使用後，應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以維護球場清潔。</p> <p>(五) 使用完畢後，需將場地整場恢復，關閉所有門窗及電源。</p> <p>(六) 本球場為校園教學設施，入場後貴重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p> <p>(七) 禁止攀爬圍籬，以免發生危險。</p> <p>(八) 本球場全面禁菸，不得使用火燭或進行烤肉、放鞭炮、燃仙女棒及施放煙火等活動。</p> <p>(九) 租（借）用球場禁止於地坪，或牆面等處釘打釘子、地錨，及銳器等破壞平整性或結構之物件。</p> <p>(十) 租（借）用本球場經核准佈置物（地毯、海報、布條、標示等），應於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恢復。</p> <p>(十一) 為確保人員安全，若遇緊急狀況時，本中心體育組得有權停止一切活動。</p>	<p>規定。</p>
<p>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訂法規生效要件。</p>

【第 1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為有效管理壘球場含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球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球場主要提供本校體育教學訓練使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訓練下，得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各級學校及企業團體使用。
- 三、本壘球場含管理中心設施設備如下：
 - (一) 球場含教學訓練設備
 - (二) 兩側投手牛棚
 - (三) 球員休息室
 - (四) 球場兩側看台
 - (五) 管理中心附屬設施、設備。
- 四、本球場設施設備租（借）用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借）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五、申請借用本球場需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企劃書、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填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始得完成登記手續。另於活動結束後7曆日天內繳交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費用。
- 六、為發揮本球場營運效益，租（借）用單位應繳納租（借）用保證金及相關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體育組點交無誤，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七、租（借）用本球場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嚴守租（借）用時段，如有不當毀損者，租（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賠償時以設施設備時價計價，並由本校統一採購。
- 八、校內外單位租（借）用本校體育設施設備，若亦須租（借）用本校體育教學器材，需於租（借）用前7日提早確認並完成身份登記借用，借用體育器材暫不另收費，惟借用器材於活動賽事有營利行為時（含報名費或報名代辦費）需視情況籌收器材租（借）用費用。另器材若有人為不當使用，將需照價賠償，賠償時統一由本校採購。
- 九、使用本球場如須變更或搬動設施設備，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並於使用後恢復原狀。
- 十、球場旁紅線處禁停放汽、機車，若未依規定停放汽、機車，因界外球造成汽、

【第 11 案附件】

機車毀損，本校概不賠償。

十一、租（借）用本球場，有關球場內、外之秩序、宣傳、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租（借）用單位應自行擬定提交相關計畫書並確實執行，活動期間需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十二、租（借）用單位於使用本球場期間，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若發生意外事故，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三、本球場含管理中心使用規定：

(一) 進入管理中心內禁止穿著釘鞋入場，請一律穿著平底鞋、運動鞋進場。

(二) 為維護球場周遭住宿同學安寧及休閒時間，於晨間八點前及夜間禁止在球場內喧嘩，以免影響住宿同學睡眠品質。

(三) 為考量安全及維護球場使用品質，雷雨天及夜間禁止開放。

(四) 球場使用後，應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以維護球場清潔。

(五) 使用完畢後，需將場地整場恢復，關閉所有門窗及電源。

(六) 本球場為校園教學設施，入場後貴重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七) 禁止攀爬圍籬，以免發生危險。

(八) 本球場全面禁菸，不得使用火燭或進行烤肉、放鞭炮、燃仙女棒及施放煙火等活動。

(九) 租（借）用球場禁止於地坪，或牆面等處釘打釘子、地錨，及銳器等破壞平整性或結構之物件。

(十) 租（借）用本球場經核准佈置物（地毯、海報、布條、標示等），應於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恢復。

(十一) 為確保人員安全，若遇緊急狀況時，本中心體育組得有權停止一切活動。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總說明

- 一、明定法規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開放對象及順序（第二點）。
- 三、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設施設備（第三點）。
- 四、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之租（借）用收費標準依據（第四點）。
- 五、明定欲租（借）用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須同時租（借）用操作裝備及器材（第五點）。
- 六、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之活動人數上限，及教練學員之比例標準依據（第六點）。
- 七、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之租（借）用相關程序及相關費用繳交之時間（第七點）。
- 八、明定租（借）用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應繳交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第八點）。
- 九、明定申請租（借）用單位之活動指導員與操作繩索課程人員應具專業機構合格認證（第九點）。
- 十、明定進入場地參與活動之學員須先填寫並繳交「身體健康調查表」及「參加同意書」（第十點）。
- 十一、明定場地安全與清潔之相關規定（第十一點及十二點）。
- 十二、為確保人員安全，明定若遇緊急狀況時，本校體育組得停止活動（第十三點）。
- 十三、明定租（借）用場地設施設備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第十四點）。
- 十四、明定法規生效要件（第十五點）。

【第 1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使用管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為有效管理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教育中心)，特訂定本要點。</p>	<p>明訂法規訂定依據</p>
<p>二、本教育中心主要提供本校體育教學訓練使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訓練下，得開放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各級學校及企業團體使用。</p>	<p>明訂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主要提供本校體育教學訓練使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訓練下，得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各級學校及企業團體使用。</p>
<p>三、本教育中心設施設備如下：</p> <p>(一) 低空探索設施</p> <p>(二) 中高空探索設施</p> <p>(三) 其他附屬設施</p>	<p>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之設施及設備。</p>
<p>四、本教育中心設施設備租(借)用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借)用收費標準辦理。</p>	<p>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之租(借)用收費標準依據本校「運動設施(借)用收費標準」辦理。</p>
<p>五、為安全操作考量，欲租(借)用本教育中心，一律向本校體育組租(借)用各項操作裝備及器材。</p>	<p>考量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設備操作及活動安全，明訂欲租(借)用本教育中心，一律向本校體育組租(借)用各項操作裝備及器材。</p>
<p>六、低空探索設施單次活動人數上限為 50 人；中高空探索設施單次活動人數上限為 60 人，惟活動現場教練、引導員、指導員及學員之比例須依證照開班授課標準辦理。</p>	<p>一、考量活動實施及設施裝備安全，明定本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場地活動人數之上限：</p> <p>(一) 低空探索設施：50 人</p> <p>(二) 中高空探索設施：60 人。</p>

【第 12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二、考量活動人員安全，明訂活動現場教練、引導員、指導員及學員之比例標準。</p>
<p>七、申請租（借）用本教育中心場地，需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企劃書、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填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始得完成登記手續。另於活動結束後 7 曆日天內繳交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費用。</p>	<p>明訂租（借）用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之程序及費用繳交之時間。</p>
<p>八、為發揮本教育中心營運效益，租（借）用單位應繳納租（借）用保證金及相關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體育組點交無誤，無息退還保證金。</p>	<p>明定租（借）用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應繳交保證金繳交及退還之條件。</p>
<p>九、為確保活動人員安全，申請租（借）用單位之活動指導員與操作繩索課程人員應於申請時檢附專業機構合格認證之教練證、指導員或引導員證，並經本中心體育組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操作。</p>	<p>考量探索教育活動之特性及安全維護，明訂申請租（借）用單位之活動指導員與操作繩索課程人員之資格。</p>
<p>十、所有參與活動之學員須填寫「身體健康調查表」及「參加同意書」，未繳交之學員將無法進入場地參與活動。未滿十八歲之學員，「身體健康調查表」及「參加同意書」皆需法定監護人簽名同意。</p>	<p>參考我國其他探索教育場地設施之規定，明訂所有參與活動之學員須填寫「身體健康調查表」及「參加同意書」；未滿十八歲之學員，「身體健康調查表」及「參加同意書」皆需法定監護人簽名同意。</p>
<p>十一、本教育中心嚴禁擅自進入與觸碰、攀附、吊掛、站立任何中高空、低空設施；若因此發生意外者，其後果自行負責；因而導致場</p>	<p>考量場地特性及其他探索教育場地設施之規定，明定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嚴禁</p>

【第 12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地設施設備損毀者，將依法究辦，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擅自進入及使用，若因此發生意外者，其後果自行負責；因而導致場地設施設備損毀者，將依法究責。
十二、為維護本教育中心場地安全與清潔，場內嚴禁攜帶食物、飲料，禁止吸菸及嚼食檳榔，入場請著運動鞋或軟底鞋。	明訂場地之清潔與安全規定
十三、為確保人員安全，若遇緊急狀況時，本中心體育組得有權停止一切活動。	明定遇緊急狀況時，本校體育組得有權停止一切活動，以確保人員安全。
十四、租（借）用本教育中心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嚴守租（借）用時段，如有不當毀損者，租（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賠償時以設施設備時價計價，並由本校統一採購。	明定租（借）用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因使用不當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法規生效要件。

【第 1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民國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為有效管理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教育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教育中心主要提供本校體育教學訓練使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訓練下，得開放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各級學校及企業團體使用。
- 三、本教育中心設施設備如下：
 - （一）低空探索設施
 - （二）中高空探索設施
 - （三）其他附屬設施
- 四、本教育中心設施設備租（借）用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借）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五、為安全操作考量，欲租（借）用本教育中心，一律向本校體育組租（借）用各項操作裝備及器材。
- 六、低空探索設施單次活動人數上限為50人；中高空探索設施單次活動人數上限為60人，惟活動現場教練、引導員、指導員及學員之比例須依證照開班授課標準辦理。
- 七、申請租（借）用本教育中心場地，需檢附租（借）用公文、活動企劃書、場地借用申請表及菸害防制切結書，填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向本中心體育組提出申請，經體育組審查同意後，始得完成登記手續。另於活動結束後7曆日天內繳交場地費、燈光費、空調費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費等相關費用。
- 八、為發揮本教育中心營運效益，租（借）用單位應繳納租（借）用保證金及相關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體育組點交無誤，無息退還保證金。
- 九、為確保活動人員安全，申請租（借）用單位之活動指導員與操作繩索課程人員應於申請時檢附專業機構合格認證之教練證、指導員或引導員證，並經本中心體育組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操作。
- 十、所有參與活動之學員須填寫「身體健康調查表」及「參加同意書」，未繳交之學員將無法進入場地參與活動。未滿十八歲之學員，「身體健康調查

【第 12 案附件】

表」及「參加同意書」皆需法定監護人簽名同意。

- 十一、本教育中心嚴禁擅自進入與觸碰、攀附、吊掛、站立任何中高空、低空設施；若因此發生意外者，其後果自行負責；因而導致場地設施設備損毀者，將依法究辦，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二、為維護本教育中心場地安全與清潔，場內嚴禁攜帶食物、飲料，禁止吸菸及嚼食檳榔，入場請著運動鞋或軟底鞋。
- 十三、為確保人員安全，若遇緊急狀況時，本中心體育組得有權停止一切活動。
- 十四、租(借)用本教育中心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嚴守租(借)用時段，如有不當毀損者，租(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賠償時以設施設備時價計價，並由本校統一採購。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2 案附件】

國立大專院校戶外探索教育場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

地點	收費標準				營運管理單位	
國立體育大學 (北) 民國 91 年落成 啟用，場地含 低、中、高空設 施共計 18 項		學生	非營利組織 與政府單位	企業公司團體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 學系	
	半天 上午 8~12、下午 1~5	400 元	500 元	700 元		
	全天 上午 8 點~下午 5 點	600 元	700 元	900 元		
	1、費用不包含引導員/指導員費用 2、安全技術人員 3,000 元/天/人；2,000 元/半天/人，每 40 人配 1 位。 3、課程操作人員(引導員/指導員) 2,500/天/人；2,000 元/半天/人，1 人以服務 15 人為上限。 4、場地投保公共意外險 2,000 萬，個人意外險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場地費內。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南) 民國 97 年落成 啟用，場地含 低、中、高空設 施共計 23 項		校內單位 (教職員工生)	學校/非營利組織	企業公司團體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主題休閒 遊憩服務中心	
	低空	半天	400 元	600 元		800 元
		全天	500 元	1,000 元		1,200 元
	高低空	半天	500 元	700 元		900 元
		全天	750 元	1,200 元		1,400 元
1、含器材出租、指導員費用 2、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參與者須自行加保旅行平安保險						

【第 12 案附件】

地點	收費標準				營運管理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東） 民國 93 年落成啟用，場地含低空設施 8 項，高空設施計 9 項，共計 17 項設施			校內教職員生	校內與校外單位合作，校內單位主辦。	一、校外單位。 二、校內與校外單位合作，校外單位主辦。	國立東華大學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半天		500 元	650 元	800 元	
	全天		600 元	800 元	1,000 元	
	1、 包含場地規費、裝備器材使用費、指導老師費用、引導員費用、實習引導員費用。 2、 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與者須自行投保活動相關保險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 民國 111 年落成啟用，低空設施 6 項，中高空設施 42 項，共計 48 項設施			校內單位及社團	公益慈善團體/ 政府機關團體及學校團體	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低空	上午 8~12、下午 1~5	700	800	900	
	中高空	上午 8~12、下午 1~5	1,200	1,500	1,800	
	1、 費用以 20 人為基數計算，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算，費用包含場地費、裝備器材費、指導員、引導員及保險費用。 2、 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低空	上午 8~12、下午 1~5	10,000	15,000	20,000	
	中高空	上午 8~12、下午 1~5	20,000	30,000	40,000	
1、 費用不含授課教練、引導員、指導員鐘點費及個人意外保險費。 2、 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新設學術單位組織運作並擴增延攬行政人才等需求，及依教育部、考試院修正意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等十七條條文，修正要項如下：
- 二、師資培育中心二級單位組織調整。(第五條)
- 三、依考試院意見，刪除校長室、副校長室置秘書及各單位分組辦事各置組長規定，以免重複規定，並因應國際事務及其他重要校務推動需求，增設副校長一人。(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
- 四、明定學士班與學位學程主任續聘程序及特殊情形之系、所主管聘任資格，並酌修學系主管職稱。(第十三條)
- 五、行政單位之二級單位組織增設、調整與業務整合。(第十四條)
- 六、依考試院意見修正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並酌修兼任資格。(第十九條之一)
- 七、配合第十三條組織名稱調整及擴增延攬行政人才。(第二十六條)
- 八、新設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不足時之會議組成及主計室主任為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當然代表規範。(第二十七條)
- 九、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生效要件。(第二十九條)
- 十、明定班及學程亦應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任及升等相關事宜。(第三十五條)
- 十一、修正長期聘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作業程序。(第三十六條)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p> <p>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二、師資培育中心：設<u>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u>。</p> <p>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p> <p>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二、師資培育中心：設<u>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u>。</p> <p>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p>因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二級單位組織調整，由現行四組整併為二組，整併情形如下，爰修訂本條文：</p> <p>一、教學組、行政組整併為「行政與教學組」。</p> <p>二、實習輔導組、進修組整併為「實習與進修組」。</p>
<p>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p>	<p>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u>校長室置秘書若</u></p>	<p>依教育部函轉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一五四八九三五零號函略以，組織規程第六條、</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千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u></p>	<p>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條文，明定秘書及組長等職稱一節，以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二項已規定：「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秘書、組長……。」等職稱之設置，是上開條文因係重複規定，請併予審酌修正意見，另秘書業務係由秘書室綜理，刪除本條後段規定。</p>
<p>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u>三</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u>二</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u>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u>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一、因應本校國際事務及其他重要校務需求，增設副校長一人。 二、依教育部函轉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四八九三五零號函略以，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條文，明定秘書及組長等職稱一節，以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二項已規定：「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秘書、組長……。」等職稱之設置，是上開條文因係重複規定，請併予審酌修正意見，另秘書業務係由秘書室綜理，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p>	<p>酌修文字。</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p>	<p>一、查教育部函轉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四八九三五零號函略以，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八款所</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p> <p>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p> <p><u>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u></p> <p><u>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u></p>	<p>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p> <p>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u>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u></p> <p>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列學系單位主管「主任」與第二十七條第十款所列「系主任」，有職稱前後規定未盡一致之情形，請審酌修正。爰依上開函文，並配合本校員額編制表，酌修學系、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職稱。</p> <p>二、為明定學士班、學位學程主管續聘程序，原第二項後段改列第三項，其餘項次遞移，並加列續聘程序，由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如未完成續任程序，應依本項前段，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如仍由同一人擔任時，視為續任。</p> <p>三、為利特殊情形(例：尚未聘任該領域之專任教師)之系主任聘任，得遴聘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不含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系主任，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第四項文字。</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u>系</u>主任一人，以輔佐<u>系</u>主任推動系務：</p> <p>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p> <p>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p> <p>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u>系</u>主任，其任期配合<u>系</u>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u>系</u>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u>系</u>主任。</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p> <p>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p> <p>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p> <p>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p>	<p>查教育部函轉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一五四八九三五零號函略以，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八款所列學系單位主管「主任」與第二十七條第十款所列「系主任」，有職稱前後規定未盡一致之情形，請審酌修正。爰依上開函文，並配合本校員額編制表，酌修學系主任及副主管職稱。</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u>學生安全與輔導中心</u>、<u>諮商輔導與職業發展中心</u>、<u>原住民</u></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u>生活輔導組</u>、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u>諮商中心</u>、<u>職業發展暨</u></p>	<p>因應本校部分行政單位之二級單位組織調整與業務整合作業，整體二級行政單位由現行三十三組(中心)整併為三十一組(中心)，相關組織調整情形如下，爰修訂本條文：</p> <p>一、學生事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校園安全中心整併為</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民族學生資源中心</u>。</p> <p>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u>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u>、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十、秘書室：<u>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u>。</p> <p>十一、人事室。</p> <p>十二、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u>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u>。</p> <p>三、總務處：設<u>文書組</u>、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u>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u>、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七、圖書館：設<u>行政組</u>、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u>諮詢組</u>。</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十、秘書室。</p> <p>十一、人事室。</p> <p>十二、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學生安全與輔導中心」。</p> <p>(二)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整併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另校友服務部分整併至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p> <p>(三)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二、總務處：文書組整併至秘書室「文書議事組」。</p> <p>三、研究發展處： (一)綜合企劃組更名為「綜合業務組」。 (二)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更名為「產學營運中心」。</p> <p>四、圖書館：行政組整併入「採編組」。</p> <p>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組整併入該中心其他組別。</p> <p>六、秘書室：增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p>
<p>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p>	<p>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p>	<p>依本校業務需求及實際情形增設。</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p>	<p>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依本校業務需求及實際情形增設。</p>
<p>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臺教高(一)字第一一一零零七三二二五號函略以，國際專修部(一級單位)置主任一節，與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各單位分中心(二級單位)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選置，請本校就國際專修部之主管職稱妥慎研議。爰修正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為部主任。</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一、依教育部函轉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一五四八九三五零號函略以，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條文，明定秘書及組長等職稱一</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u>，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u>，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u>學生安全與輔導中心</u>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u></p>	<p><u>各單位分組辦事</u>者，<u>各置組長一人</u>，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u>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u>由<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u>各單位分中心辦事</u>者，<u>各置主任一人</u>，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u>校園安全中心</u>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節，以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二項已規定：「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秘書、組長……。」等職稱之設置，是上開條文因係重複規定，請併予審酌修正意見，爰據以酌修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p> <p>二、因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園安全中心整併為「學生安全與輔導中心」，爰配合修訂本條第三項。</p> <p>三、為擴增延攬教研人員兼任行政職務範圍，增列本條第五項，並配合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適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案研究人員適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編制外專任人員為限，不含兼任人員。</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p>	<p>一、配合第十九條之一，本條修正第一款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p>	<p>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p>	<p>二、配合第十三條之一，本條修正第八款學系主管職稱。</p> <p>三、考量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涉及全校經費統籌運用支出，爰於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新增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p> <p>四、為避免新設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成會，修訂本條第八款、第十款規定，由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就不足部分，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組成院務、系(所)務會議。</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p>	<p>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p> <p>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u>主計室主任</u>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u>主計室主任</u>、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p>	<p>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p> <p>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u>主計室主任</u>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p>	<p>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u>系</u>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p>	<p>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u>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u></p>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u>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u></p>	<p>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p>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u></p> <p>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四、職員評審委員會。</p> <p>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p> <p>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u>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u></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四、職員評審委員會。</p> <p>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p> <p>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前項除第四款外，<u>其他委員會之組</u></p>	<p>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一零零七三二五一號函略以，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與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不一致，請本校酌予修正。經查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十六點規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須報教育部核定，爰據以新增本條文第二項後段，明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生效要件。另依現行實務規範，新增職員評審委員會生效要件。</p>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訂</u>，除<u>第三、四款</u>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成及運作方式另訂</u>，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p> <p>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u>班、學程、中心</u>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p> <p>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p>	<p>依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新增單位。</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u>辦</u>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u>辨</u>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p>	<p>依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新增單位。</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u>班、學程、中心</u>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u>班、學程、</u>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p>	<p>依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規定，新增班及學程亦應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任及升等相關事宜。</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u>班、學程</u>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u>以上</u>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u>班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u>班、學程</u>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u>班、學程</u>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u>班、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p>	<p>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評</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由系、所、中心、<u>班、學程</u>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u>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u>，<u>非</u>經系（所、中心、<u>班、學程</u>）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u>停聘、不續聘或資遣</u>。</p>	<p>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u>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u>，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p>	<p>查教師法就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另訂有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例外規定，爰修正明定如教師法就審議程序有除外規定，則依教師法規定辦理。</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臨第1案附件】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學生安全與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臨第1案附件】

十一、人事室。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

【臨第 1 案附件】

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

【臨第 1 案附件】

- 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

【臨第1案附件】

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

【臨第 1 案附件】

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非經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草案)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
- 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
- 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臨第 1 案附件】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之 1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0124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222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4、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5604 號函核定第 8、9、14 條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620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14132 號函核備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337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8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8414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5136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4、16、18、19、27、29、30、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核定第 4、10、14、27、29、30、35 條條文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9577 號函核備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6、17、18、19、20、23、26、40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3919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1 年 2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5274 號函核備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
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225 號函核定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9350 號函核備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臨第1案附件】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 第 五 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臨第1案附件】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臨第1案附件】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

【臨第1案附件】

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學生安全與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臨第1案附件】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臨第1案附件】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臨第 1 案附件】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臨第1案附件】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

【臨第1案附件】

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非經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

【臨第 1 案附件】

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十二)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三)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十四)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五)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七)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十九)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十一)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十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十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十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十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 4141 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十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十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十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科技學院	(九)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十一)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十二)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臨第 1 案附件】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十三)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十四)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十五) 科技學院學士班 (十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八)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九)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十一)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 教育學院學士班 (十五)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3)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增加副校長編制員額 1 名計 3 名。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專修部主任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教授兼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之 1 修正國際專修部主管職稱及兼任資格。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5)	(5)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 (所長、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7)	(37)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組長	聘兼	(23)	(26)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4)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6)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 <u>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u>。</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u>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u>。</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7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 <u>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u>。</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4 條修正二級單位名稱。</p>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共 7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7)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生安全與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共 7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修正二級單位名稱。
教師	聘任	312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8)	324 (98)			

【臨第 1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職員員額		79	79			
教職員員額總 計		403 (98)	403 (98)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3)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專修部 <u>部</u> 主任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院長	聘兼	(5)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水沙連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7)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3)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4)國際專修部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臨第1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p>(6)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 <u>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u>。</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7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7)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 <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學生安全與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u>；研究發展處 <u>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u>；<u>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u> 共 7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 <u>學生安全與輔導中心</u> 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教師	聘任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8)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98)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